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 (1)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委任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9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大會延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本集團塞班島物業之估值報告	IIA-1
附錄二B — 本集團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	IIB-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1）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黃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保證人、黃先生及認購方以及其聯繫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有龍先生，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彼實益擁有Surplus Excel之8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塞班島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本集團自Top Force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並應於完成日期發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方之2,861,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Surplus Excel」	指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984,754,355股股份，並由姜先生擁有80%股權及殷劍波先生擁有20%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Top Force」	指	塞班島收購事項之賣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之統稱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主席)

張奕先生

朱振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陳繼榮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敬啟者：

(1)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委任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

- (a) 提供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 (b) 載列(i)獨立財務顧問（即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i)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方：金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保證人：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之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即塞班島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認購事項開展初步探討。

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

- (i) 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
- (ii) 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換股股份。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326,154,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應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及初始換股價各為0.1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44.12%；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3.2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59.86%；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54.03%；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4.05%；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075港元（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2.00%；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28%。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十二個月內介乎0.37港元至0.133港元，其平均收市價約為0.21港元，且於最後交易日前波動尤為劇烈。儘管認購價較十二個月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72%，但考慮到股份收市價較不穩定及股市近期持續波動，本公司與認購方已計及該等因素並釐定認購價；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獲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3,285,000港元減少至175,356,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資產淨值有所減少，認購價及換股價仍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塞班島收購事項之通函及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0.075港元，而認購價及換股價較其有重大溢價；及
- (iv) 鑒於黃先生之業務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堅信，在黃先生成為控股股東後，黃先生可為本公司提供其現有業務網絡，並可利用其聲譽提高本公司之地位。因此，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本公司仍能夠吸引可提高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之潛在投資者，這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函件「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故其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且曾投資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而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分部包括影視製作及發行、證券經紀業務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此外，黃先生亦於酒店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本集團可利用其廣泛的商業網絡推廣及支持本集團塞班島度假村業務，及其於酒店建設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最為重要的是，黃先生自認購事項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擬將用作結付本集團發行之12%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可即時有助於本集團利息合共減少約56,600,000港元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同時，本集團將擁有即時現金流入約136,400,000港元用於支付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的開發成本，從而避免塞班島度假村工期延誤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時間及金錢成本。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及認購方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並計及黃先生對本集團之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換股價的折讓水平可予接受且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8,610,000港元，而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總面值應為6,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及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之保證及保證人之保證於認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ii) 已取得規定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取得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清洗豁免及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
- (iv)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所有時間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任何不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公佈之任何暫停則除外）或認購方可能書面接受之該等較長期間暫停買賣外；
- (v) 聯交所已授出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之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其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i)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前契諾概無任何重大違反；及
- (viii)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文所載條件(i)而言，保證及保證人之保證包括本公司及保證人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地位、本公司及保證人訂立及履行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限及能力、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地位、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之情況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以及就營運及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資料作出之其他聲明及保證。

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如上文條件(ii)所述）包括根據本集團因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或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訂立之任何租約所需之有關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條件與監管批准不相關，且該等條件不獲達成將不會影響進行認購事項的必要監管批准，故認購方可於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書面向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i)、(ii)、(iv)、(vii)及(viii)。本公司不可豁免以上所載任何條件。雙方均不可豁免(vi)項所載條件。因此，倘(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則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方與保證人訂立延期函件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前契諾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若干就類似交易而言屬慣常之有關本集團的完成前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的業務；(ii)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配發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或證券；(iii)不會進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iv)不會宣派、授權、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削減、購買或贖回本集團成員公司繳足股本任何部份；及(v)除非根據認購協議，不會更改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辭任、離世、疾病或喪失能力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完成應於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保證人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保證人以認購方利益簽立一項承諾契據（「保證人禁售承諾」），據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及契諾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任何(i)與上文(a)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

此外，姜先生已就其於Surplus Excel之持股以認購方之利益作出由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類似禁售承諾。

保證人禁售承諾旨在確保保證人將獲得必要財政資助，以償付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為認購方之利益所作聲明及保證以及完成前承諾及契諾之任何違反。倘認購協議終止，保證人禁售承諾應自動終止及不再對保證人具有任何約束力。

認購方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而將導致認購方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74,1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換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及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換股將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僅為現金而發行(d)、(e)及(f)段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的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i) 倘本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a)至(h)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或情況決定下調換股價，本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須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擔任專家），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就有關事宜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應作出該調整之日期，有關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件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時，所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本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確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須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於付款到期日本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則除外）；
- (b) 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作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7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董事會函件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60日內解除；
- (m)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 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 (1.10) N，其中：

N =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贖回該金額日期間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分數。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認購方100%已發行股本。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及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有任何關係。緊接認購完成前，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或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他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Media Inc.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約6.6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於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Jade Passion Limited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約55.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20.5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黃先生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

黃先生自本公司之公開披露獲悉本公司可能需要就塞班島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因此，黃先生接洽本公司並表示有意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黃先生於開發及運營度假酒店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自二零零五年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出售該酒店期間，黃先生從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之建設及營運。

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即塞班島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認購事項與本公司進行初步接洽。此外，黃先生獨立於Top Fo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認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大股東。認購方擬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同時，認購方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

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認購方或考慮拓展本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就本集團業務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釐定任何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擬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縮減但尚無計劃。

認購方無意對本集團持續僱用之僱員做出任何重大變動。認購方無意於認購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屬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倘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落實，認購方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254,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估計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25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0.1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35,700,000港元用作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塞班島收購事項發行之本金額235,700,000港元的12%計息承兌票據；(ii)約136,400,000港元用作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的開發成本；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5,154,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表明細。

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 第一階段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花費的概約金額	預計使用時間
有關度假村的概念設計、方案設計及詳細設計	8,2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
招標／建設的備案工作	4,1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申請建築許可證	2,6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
招標程序	2,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現場基礎設施／設施建設	40,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
樓宇／設施建設	68,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
度假村測試及試運行	7,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
兩個月試運行及改進工作	2,6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
所得款項總用途	136,400,000港元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且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五月）。據董事會估計，承兌票據於截至到期日的利息合共約為56,600,000港元。如四月通函（定義見下文）所披露，開發計劃（定義見下文）分為四個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開發計劃第二至第四階段的實際設計及規劃尚不確定。為確保本集團擁有日後繼續發展開發計劃餘下階段的融資能力，本公司認為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以避免支付更多利息及改善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此外，董事會認為提早結付承兌票據將使本公司按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其他債務融資安排。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四月通函**」），內容有關包括十二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9,529平方米（「**該等物業**」）之塞班島收購事項。誠如四月通函中所述，該等物業的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開發將分為四個階段予以興建（「**開發計劃**」）。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本公司將於地

盤面積約9,352平方米的地塊9上建設一間三星級八層高分時產權度假村，包括80間客房單位，總地盤面積8,000平方米。此外，產權度假村將設有高球及推桿練習高爾夫球設施、電子室內高爾夫球模擬器、高爾夫球專賣店、健康及保健水療、酒吧及餐廳、會議設施及泳池，並鄰近於島上的高爾夫球場。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而言，開放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前後，且其開發成本初步估計約為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塞班島之賭場開發商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博華太平洋」）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完成後，博華太平洋擬於度假村完工後租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項下的40間度假村客房（合約為期五年）（「博華太平洋租賃」），用於容納博華太平洋賭場的遊客及高級管理人員。初步預計(i)向博華太平洋租賃提供的客房租金不會超過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客房租金的70%；(ii)博華太平洋應於每年年初結算博華太平洋租賃的年度租金；(iii)博華太平洋租賃的房租須每年進行審核；及(iv)博華太平洋應負責結算博華太平洋租賃項下的稅率。博華太平洋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博華太平洋租賃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博華太平洋租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博華太平洋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就開發計劃的餘下階段而言，由於實際計劃、範圍及資金資源尚不確定，董事會無法估計開發計劃餘下階段的開放時間，相關時間將由所有參與方日後進行協商。據告知，開發計劃各個階段所需的建設時間估計為26個月左右。本公司將視乎塞班島未來之旅遊業發展趨勢而制定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未來建設方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具體規劃。

認購方之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獨立於Top Fo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17,063,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持續利用其在塞班島於開發計劃的資源的持續計劃，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發展其物業開發計劃提供額外資金。

鑒於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經驗豐富、聲譽顯著的投資者，有資源豐富的網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

項提供良好機遇，可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且引入一名背景深厚且與本集團有密切聯繫的投資者，可使股東及本集團長期獲益。

鑒於上述事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存在攤薄效應，進行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塞班島收購事項之業務及經營模式

塞班島收購事項後，為了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之運營，董事會就博華太平洋租賃與博華太平洋訂立意向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認為博華太平洋租賃取得成功可使本公司於五年租期內獲得可觀的收入，且通常會极大地抵銷酒店季節性影響之不確定性。董事會預計倘博華太平洋租賃得以落實，度假村的餘下40間房間將以特色酒店運營模式向公眾出租。董事會認為，世界級的水上活動、獨特的高爾夫體驗及島上新建立的賭場可為塞班島帶來穩定的客流。

此外，塞班島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享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與高爾夫球產品相關並已於高爾夫球業內取得一定聲譽，董事會認為得益於塞班島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具備談判能力可就合作與塞班島的高爾夫球場接觸，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為一線高爾夫球品牌）贊助國際高爾夫球比賽以推廣其自有品牌；及(ii)在國際上推廣塞班島的高爾夫球體驗及旅遊業，因本集團的現有客戶遍佈全球，此為本集團日後獲得光臨本集團度假村的客源的一種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合作目的與塞班島的高爾夫球場接觸。

Lucky Fountain集團之目標客戶為塞班島之遊客。董事會了解到，塞班島之住宿實現入住率97.4%及平均房價150.10美元，與二零一四年相比分別按年增加14.2%及18.7%，而島上之遊客人次自二零一二年起加速增長，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剛開始發展，塞班島的酒店業擁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此外，鑒於塞班島賭場將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推出且香港與塞班島之間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通直航，董事會認為，該等因素將進一步刺激塞班島旅遊業的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估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完成，董事會尚未根據開發計劃就度假村／酒店合作接洽任何旅行社。董事會將於必要時候就合作目的與旅行社或其他潛在合夥人進行洽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i)訂立任何有關塞班島收購事項之租賃協議；及(ii)與任何第三方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收購、出售、終止或縮減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目前並無任何意向作出諒解或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高爾夫球市場持續低迷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高爾夫球分部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高爾夫球市場蕭條，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新客戶，包括其他生產商曾提供服務，但因高爾夫球市場蕭條而終止服務的新客戶，以維持／擴大本集團於高爾夫球生產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進行新高爾夫球產品的加工及塑型，此舉有助於本集團透過向市場引入更多樣化的高爾夫球產品而推動向現有客戶的銷售並有可能獲得新客戶。本集團將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製造分部內繼續採取審慎及節約成本之方法以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緩解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蕭條的影響。

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而言，預計本集團將僱用約80名僱員。本集團將委任1名總經理（負責整個度假村的整體日常運營，包括前廳部、客房部、所有共享服務及餐飲部門）、1名總經理助理、1名負責客房業務的行政經理及1名負責餐飲部門的行政經理。就度假村的服務僱員而言，本集團將安排(i)約20名前廳部僱員，涉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前台員工、禮賓部服務員、客服中心主管及接線員；(ii)約23名客房部僱員（多數為服務員）；(iii)約14名僱員，提供度假村共享服務，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安保部；及(iv)約19名餐飲部門僱員，包括主廚、調酒師及服務員。預計大部分僱員將透過塞班島之招聘代理或透過引薦聘用，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資水平釐定。

董事會認為，於運營層面上，本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經營及發展塞班島收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黃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且相信黃先生之經驗有利於塞班島收購事項之進行。黃先生為經驗豐富且備受推崇之投資者／企業家，擁有酒店項目方面的先例經驗。黃先生於開發及運營度假酒店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自二零零五年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出售該酒店期間，黃先生從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之建設及營運。此外，王顯碩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其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擁有酒店相關營運經驗。

融資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

(i) 債務融資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2,630,000港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及償還承兌票據所需融資總額約為372,100,000港元，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超出約199,47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倘無充足資產向銀行或其他債權人提供抵押，本公司將不可能按合理融資成本借入所需融資金額。

(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本公司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新股份之發行。然而，此舉很難吸引有能力改善本集團營業狀況及網絡之戰略及有經驗投資者（如黃先生）。此外，鑒於當前市況波動及本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其將難以物色到有意按合理包銷佣金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本公司認為，即使物色到有關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招股章程之刊發及其他行政措施，過程將非常耗時。

(iii)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認為，鑒於當前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將很難促使配售代理按合理配售佣金物色到獨立投資者，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可透過配售股份籌集到所需融資金額。倘認購方目前願意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降低承擔高額配售佣金及配售代理須長期物色承配人之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使本公司獲得可觀的融資金額。

與塞班島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

塞班島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出現變動，這或會對與塞班島收購事項有關的業務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塞班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如外匯管理條例、可能限制外來投資及稅率或徵稅方法）可能出現變動，這或會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造成負面影響，並會提高本

集團之經營成本及對塞班島上的度假村／酒店之經營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應對塞班島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規，這將導致塞班島收購事項中涉及的度假村／酒店被暫停經營或興建。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塞班島監管條例的發展及／或更新，以避免上述事件的發生。

塞班島的旅遊業面臨附近各個城市的競爭

塞班島的旅遊市場面臨馬爾代夫、普吉島、巴厘島、民丹島及濟州島等不同地方的重大競爭。該等地區新建任何旅遊景點將會對塞班島的客流量造成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維持本集團度假村／酒店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會為員工提供常規培訓，以維持度假村／酒店的高水準服務，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尋求與不同的旅遊機構及／或投資者進行新的合作。

整體經濟狀況造成旅遊業大幅縮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塞班島收購事項的業務與旅遊業直接相關，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開支。此外，遊客赴國外旅行的意願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其他國家的僱傭水平、可支配收入隨薪金增速之變動、所得稅率變動、消費者融資的可能性及成本及對全球經濟的關注。酒店業亦受到季節性影響，因此度假村／酒店的入住率在淡季可能面臨壓力。鑒於上述風險，本公司日後可能對度假村實施分時度假計劃及／或繼續與其他潛在合夥人（如博華太平洋租賃）尋求合作，從而使本集團可獲得遊客的預付定金，藉此降低相關期間的收入不確定性。

本公司或未能進行任何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以滿足塞班島收購事項項下之資金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制定了開發計劃第一階段的具體計劃，餘下階段度假村／酒店的準確設計及概念將由本集團於後期釐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第一階段開發，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有能力就開發計劃的剩餘階段獲得融資。本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本集團所控制，包括其財務表現、環球資本市場狀況、信貸供應、利率、整體經濟狀況、借款人的意向、投資者對此之需

董事會函件

求、債務及股本證券等方面。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夠按令人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外部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進行任何融資活動，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2,340,250,000股股份；及
- (2) 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 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僅供說明用途，於認購完成後 及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Excel (附註1)	984,754,355	42.08	984,754,355	18.93	984,754,355	16.83
朱振民先生及 其聯繫人 (附註2)	51,982,295	2.22	51,982,295	1.00	51,982,295	0.89
認購方	-	-	2,861,000,000	55.01	3,511,000,000	60.00
公眾股東	1,303,513,350	55.70	1,303,513,350	25.06	1,303,513,350	22.28
總計	<u>2,340,250,000</u>	<u>100.00</u>	<u>5,201,250,000</u>	<u>100.00</u>	<u>5,851,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Surplus Excel由姜先生擁有80%股權，及由殷劍波先生擁有20%股權；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及朱先生的胞兄朱育民先生持有4,771,775股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籌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收購守則項下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i)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超出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一致行動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b.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c. 概無就股份或認購方之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項下可能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有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一項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條件的安排或協議；及
- e. 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擁有750,000股股份；及朱先生的胞兄朱育民先生擁有4,771,775股股份，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待認購完成發生後，張奕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王顯碩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將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委任函。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與任何其餘董事概無因認購事項而訂立新服務合約。

認購方建議提名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完成起生效。黃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劉天民先生或董宋元先生均不屬股東。黃先生、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之資歷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送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委任黃先生、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為董事（由認購方提名）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經董事會批准，且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擬任董事（倘獲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由股東重選。

黃先生、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黃有龍先生，40歲，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彼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Media Inc.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約6.6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於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Jade Passion Limited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約55.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20.5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黃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黃先生為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的創始人。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劉天民先生，55歲，擁有逾八年戰略投資及投資組織者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同方部門之一的「數碼電視系統」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戰略投資及管理由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信息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信息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亦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

董宋元先生，43歲，為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創始合夥人。董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從業多年，擅長成長性資本、收購、合併、重組等類型的交易，並且對中國及海外的媒體、零售等行業有着豐富的投資經驗。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董先生應邀成為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長，管理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在被邀請加入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創立了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在創立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董先生曾任梧桐投資(Sycamore Ventures)合夥人，負責梧桐投資在中國的業務，梧桐投資是從花旗風險投資分拆出來的獨立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花旗風險投資是成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最早一批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梧桐投資亞洲公司的股東以及旗下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加入梧桐投資之前，董先生就職於美林證券紐約總部的全球債券部

董事會函件

門(Merrill Lynch New York's Global Debt Group)，負責結構融資產品，包括各類型資產證券化，抵押貸款擔保債券，資產抵押債券以及商業抵押貸款債券。加入美林證券之前，董先生曾在大都會保險公司(MetLife)投資部負責分析多種固定收益產品的信用結構、風險及回報率。

董先生曾擔任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衛廚產品生產商之一。二零一一年，董先生是以陳國強博士為首的收購團隊收購邵氏兄弟並間接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一案的主要交易執行者；董先生是二零一零年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收購新聞集團亞洲星空業務的主要執行者。

董先生畢業於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主修金融。

於委任上述侯任董事後，侯任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侯任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酬金，該酬金將根據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資歷及經驗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侯任董事於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侯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侯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上述侯任董事之委任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選舉認購方所提名人士為董事（於認購完成後生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無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僅並無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未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可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作為保證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姜先生於984,754,35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8%）中擁有權益，故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51,982,29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中擁有權益），並未參與就認購事項與認購方進行之討論及面談。因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不會放棄投票。朱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方並未取得清洗豁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認購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iv)清洗豁免；及(v)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敬啟者：

(1)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建議交易**」），以及按吾等之意見，就建議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40至9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交易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燕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繼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皇家駿溢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Unit 1204, 12/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敬啟者：

(1)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5%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

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326,154,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應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i)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未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因此無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僅並無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未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可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 (作為保證人) 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姜先生於984,754,355股股份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8%) 中擁有權益，故此Surplus Ex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有關問題， 貴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 貴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將超出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資源就交易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除與此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費用及／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達成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及／或認購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及／或認購方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倘於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獨立股東亦將會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盡快獲知會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塞班島收購事項（包括十二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9,529平方米（「該等物業」）進行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通函附錄二A所載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該估值報告分別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張宏業先生（「張先生」）及王俊豪先生（「王先生」）編製。估值師為測量師協會的創辦人，並於一八六八年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張先生及王先生均為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為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估值師註冊計劃」下的「RICS註冊估值師」。張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33年及15年的多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日本、英國（「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物業估值經驗。張先生及王先生均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的「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的估值。王先生亦名列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所刊發的「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受聘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測量師，而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受僱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估值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作為合資格測量師。由於吾等並非土地及物業估值方面的專家，故吾等完全依賴於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市價之估值報告。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令吾等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證吾等獲提供及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業務前景及／或認購方或其營運市場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對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層面之有效性進行研究、調查或核實。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不以任何方式牽涉 貴公司進行認購協議之本身決定。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其他配件。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刊發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61,766	400,962	434,087
銷售成本	<u>(240,102)</u>	<u>(328,546)</u>	<u>(358,453)</u>
毛利	21,664	72,416	75,634
其他經營收入	1,857	2,099	1,5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36)	(4,790)	(3,131)
行政管理費用	(59,053)	(53,415)	(48,7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3	-	-
撇銷存貨	(31,671)	-	-
商譽減值虧損	(14,820)	-	-
財務費用	<u>(5,402)</u>	<u>(7,591)</u>	<u>(9,3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068)	8,719	16,001
所得稅開支	<u>-</u>	<u>(424)</u>	<u>(2,348)</u>
年度溢利(虧損)	<u><u>(91,068)</u></u>	<u><u>8,295</u></u>	<u><u>13,653</u></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91,068)	8,295	13,66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u>
	<u><u>(91,068)</u></u>	<u><u>8,295</u></u>	<u><u>13,653</u></u>

b. 貴集團之及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9,451	234,451	236,301
流動資產	194,256	229,198	259,703
流動負債	168,008	147,924	188,474
流動資產淨值	26,248	81,274	71,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699	315,725	307,530
非流動負債	343	2,440	2,677
資產淨值	175,336	313,285	304,853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在二零一三年業務形勢好轉之推動下，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持續發展，錄得強勁銷售。然而，下半年時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下跌，從而削弱銷售勢頭，儘管高爾夫球袋銷售量於年內錄得顯著增長，部份彌補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量下跌之影響。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稍有下跌。

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之營業額下跌7.6%至約400,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4,087,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8,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661,000港元）。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下跌約13.2%至約354,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8,459,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80.5%至約46,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628,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7,1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2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41.5%至約53,4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56,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9,703,000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198,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81,2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229,000港元增加約14.1%。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下跌約34.7%至約261,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962,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溢利約8,295,000港元。形勢反轉主要因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低迷，導致貴集團之業務收入大幅下滑。去年貴集團最大客戶因進行業務重組而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其母公司之供應商下訂單，使得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量急跌。此外，因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其他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普遍下跌。相反，高爾夫球袋業務波動不大，分部收入稍有下滑。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9,198,000港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4,256,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所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6,24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274,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7.7%。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該大幅減少乃由於存貨撇銷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廠房遷址，貴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分別擁有實益權益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8,394,000港元及約1,2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a.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973	138,088
銷售成本	(116,934)	(120,144)
毛利	6,039	17,944
其他經營收入	833	87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5)	(2,229)
行政管理費用	(31,795)	(26,895)
財務費用	(6,452)	(3,2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290)	(13,552)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溢利(虧損)	(54,290)	(13,5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4,290)	(13,552)
非控股權益	—	—
	<u>(54,290)</u>	<u>(13,552)</u>

b.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2,300	149,451
流動資產	142,902	194,256
流動負債	157,638	168,00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736)	26,2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564	175,699
非流動負債	218,830	343
資產淨值	118,734	175,35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1.0%至約122,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8,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3,55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00.6%。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受高爾夫球市場持續低迷影響。期內，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急跌約67.8%，而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自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下跌水平實現略微反彈約2.6%。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94,256,000港元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42,902,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4,73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6,248,000港元減少資產淨值約156.1%。該大幅減少乃由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所述中國廠房遷址導致存貨撇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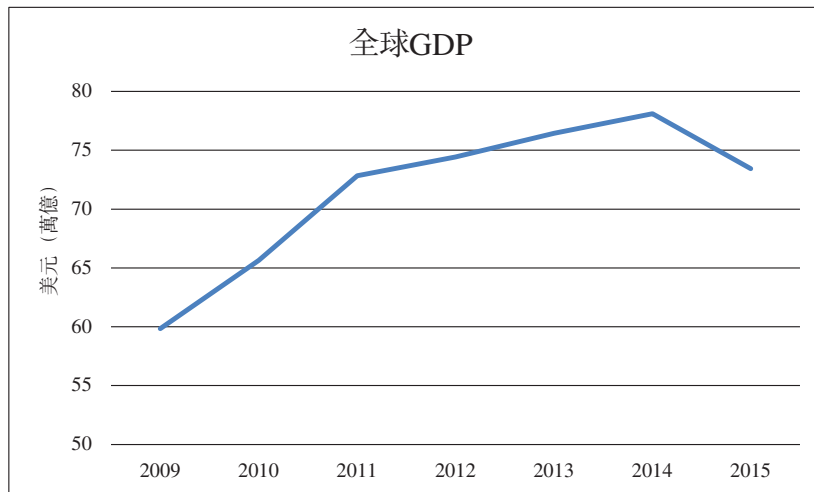
B. 近期發展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貴公司刊發自願性公佈，宣佈佔貴公司高爾夫球業務分部年度收入約8,000,000美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網站報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美元兌港元的賣出價為1:7.787，因此約為62,296,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3.8%的貴公司四大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近日決定退出高爾夫球具製造業

(「客戶A退出」)。有關客戶A退出一事，由於客戶A已發出本年度的不少訂單，董事會預期客戶A退出或會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高爾夫球業務分部的銷售量造成不利影響。

C. 行業前景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低迷，導致 貴集團之收入大幅下滑。由於吾等無法獲得全球高爾夫球市場的任何官方統計數據，考慮到高爾夫球被視為一項奢華運動，故就高爾夫球方面的消費將會受到經濟狀況的影響。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客戶乃來自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等世界各地，故吾等按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審查全球經濟表現。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最近期數據，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顯示自二零零九年的約59,800,00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8,100,000,000,000美元，繼而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3,400,000,000,000美元，跌幅約為6.0%。全球GDP下降可作為全球經濟不穩定之參照，會削減客戶的購買力，尤其是對奢侈品的購買力。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http://data.worldbank.org>)

根據國際高爾夫聯合會的資料，國際聯合會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乃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認可為專責監督高爾夫賽事的國際組織。高爾夫運動於全球六大洲130多個國家的逾6,000萬人口中流行。上一次，在一九零四年於美利堅合眾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舉行的奧運會上，高爾夫球為一項奧林匹克運動。自一九零四年起，高爾夫逐漸風靡全球，並於二零一六年巴西里約熱內盧奧運會上重返奧運大家庭。儘管全球經濟仍不明朗，鑒於世界各國對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高度重視及關注，高爾夫球的吸引力將有所提升。

高爾夫旅遊乃高端旅遊市場，緊跟亞洲日益壯大的高爾夫運動的發展。高爾夫旅遊業不僅產生高爾夫球設備、設施、果嶺費及球車租賃收入，亦促進旅遊業、航空業、汽車零售業、酒店、餐廳及零售店的繁榮發展。根據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的國際高爾夫巡迴賽運營商協會的資料，國際高爾夫巡迴賽運營商協會的成員包括96個國家的2,463間經認證高爾夫巡迴賽運營商、高爾夫度假村、酒店、高爾夫球場、接待運營商、航空公司、旅遊局、經批准媒體及商業夥伴（主要包括61個國家的641間專業高爾夫巡迴賽運營商），而新興高爾夫聖地（如埃及、墨西哥及中國）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高爾夫體驗，正日益成為傳統高爾夫市場的競爭對手，且高爾夫遊客亦一直探索更多的高爾夫度假聖地，現時較熱衷於前往傳統高爾夫聖地之外的景點旅遊。

貴集團一直物色適當之業務多樣性機會及拓闊收入來源。根據上述因素，藉助 貴集團高爾夫球產品現有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高爾夫球旅遊業的前景，吾等認為，進軍高爾夫球旅遊業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貴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25%及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認購方權利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金額分別為326,154,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應由認購方於認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2.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0,254,000港元。經計及認購事項有關估計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7,25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淨發行價約0.113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235,700,000港元用作結付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塞班島收購事項發行

之本金額235,700,000港元的12%計息承兌票據；(ii)約136,400,000港元用作將分四個階段予以興建的該等物業的度假酒店及產權酒店公寓的開發成本（「開發計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明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25,154,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僅約為17,063,000港元及11,783,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必須透過每年12%的計息承兌票據結付塞班島收購事項。此外，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不足以應對開發計劃。鑒於認購方的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為經驗豐富、聲譽顯著的投資者，有資源豐富的網絡，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良好機遇，可為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籌集額外資金，且引入一名背景深厚且與 貴集團有密切聯繫的投資者，可使股東及 貴集團長期獲益。此外， 貴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強物業開發，以便其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鑒於 貴集團持續利用其於開發計劃的資源的持續計劃，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發展其物業開發計劃提供額外資金。誠如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一直發展緩慢，且 貴集團不斷物色適當之業務多樣性機會或投資以拓闊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吾等認為，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與 貴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以獲得更佳增長潛力之目的之一致，且為 貴集團的良好投資機遇。因此，鑒於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的開發成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約136,400,000港元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高爾夫球設備的現有業務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高爾夫球市場持續低迷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高爾夫分部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高爾夫球市場蕭條， 貴集團正積極尋求新客戶，包括其他生產商曾提供服務，但因高爾夫球市場蕭條而終止服務的新客戶，以維持／擴大 貴集團於高爾夫球生產市場的市場份額。同時， 貴集團正進行新高爾夫球產品的加工及塑型，此舉有助於 貴集團透過向市場引入更多樣化的高爾夫球產品而推動向現有客戶的銷售並有可能獲得新客

戶。貴集團將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製造分部內繼續採取審慎及節約成本之方法以實施貴集團之策略，從而緩解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蕭條的影響。由於推出更多種類的高爾夫球產品及爭取新客戶將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將部分所得款項約25,154,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4. 塞班島之近期發展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美利堅合眾國具有「聯邦」地位的領土，包括太平洋上的十五個島嶼。塞班島是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最大的島嶼，是一個熱門的旅遊目的地。塞班島的主要經濟支柱為旅遊業，乃全球遊客均熟知的最佳度假勝地，擁有豐富的文化歷史，屬熱帶海洋氣候，全年都適合進行戶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級的潛水及高爾夫球運動。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包括但不限於：(i)Lao Lao Bay高爾夫度假村；(ii)Kingfisher Golf Links；(iii)珊瑚海角度假村俱樂部；(iv)馬里亞納鄉村俱樂部；及(v)塞班鄉村俱樂部。該等物業均毗鄰該等高爾夫球場。

HVS Consulting and Valuation Services，原名為Hospitality Valuation Services（「HVS」），創建於一九八零年，目前為全球領先的酒店諮詢及評估公司，每年為全球的酒店及房地產擁有人、經營商及發展商進行逾4,500項工作。在HV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的報告「塞班島市場概況」中，有關塞班島酒店經營表現的資料來源於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HANMI」）。如HANMI網站所述，其創立於一九八五年，是由美國12間酒店及大量相關產業組成的自願性協會。由塞班島、天寧島及羅塔島組成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及其酒店會員擁有逾2,500間客房。HANMI是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產業的主要倡導人，透過市民宣言、教育活動、社區夥伴及加大市場營銷而增加遊客的興趣。HANMI與馬里亞納觀光局（「MVA」）及地方和聯邦政府攜手工作，力爭將北馬里亞納群島打造成為遊客首選的旅遊地。根據HV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發佈的報告「塞班島市場概況」中HANMI的數字，於二零一三年，塞班島的酒店客房總數僅為2,327間。塞班島的酒店於二零一五年實現入住率97.4%及每晚平均房價150.10美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相比分別按年增加14.2%及18.7%。由於航班經常延誤，塞班島的酒店亦能連續銷售客房，這將進一步提高入住率。

MVA力推及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為全球遊客首選的旅遊地。其宣傳及推廣北馬里亞納群島，同時組織及進行多個項目推廣旅遊業。MVA由一個包括9名成員的董事會監管，其中5名成員由北馬里亞納群島州長委任。根據MVA「二零一六年主要市場更新」的統計數字，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遊客總數以8.85%的年均復合增長率由二零一一年的340,957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78,592人（二零一六年全年的統計數字尚未公佈）。經參閱專門針對塞班島作出的統計數據（僅可獲得二零一五年度相關數據），其顯示於二零一五年，99.59%的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遊客曾前往塞班島，故此，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遊客總數幾乎與塞班島相同。MVA預計增長趨勢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維持，遊客人數將以至少7.20%的年均復合增長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78,592人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50,000人以上。

此外，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最近向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頒發塞班島的獨家賭場牌照，用於建設並運營塞班島的一個賭場及一個綜合度假村，以振興其旅遊及酒店業。博華太平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臨時賭場，預計日後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塞班島。

Lucky Fountain集團之目標客戶為塞班島之遊客。根據上述HVS報告「塞班島市場概況」的數字及MVA「二零一六年主要市場更新」的統計數字，董事會認為，由於市場剛開始發展，塞班島的酒店業擁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此外，鑒於塞班島賭場將自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推出且香港與塞班島之間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開通直航，董事會認為，該等因素將進一步刺激塞班島旅遊業的發展。

鑒於根據上述對塞班島開發的分析，未來數年塞班島的遊客人數預計將會增加，吾等預計塞班島的現有酒店房間供應無法滿足遊客的未來需求。因此，吾等認為，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將受益於上述情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塞班島的酒店業擁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且吾等因此認為，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開發計劃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有關該等物業之四月通函。誠如四月通函中所述，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 貴公司將於地盤面積約9,352平方米的地塊9上建設一間三星級八層高產權度假村，包括80間客房單位，總地盤面積8,000平

方米。此外，產權度假村將設有高球及推桿練習高爾夫球設施、電子室內高爾夫球模擬器、高爾夫球專賣店、健康及保健水療、酒吧及餐廳、會議設施及泳池，並鄰近於島上的高爾夫球場。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而言，開放時間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前後，且其開發成本初步估計約為1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而言，預計貴集團將僱用約80名員工。貴集團將委任1名總經理（負責整個度假村的整體日常運營，包括前廳部、客房部、所有共享服務及餐飲部門）、1名總經理助理、1名負責客房業務的行政經理及1名負責餐飲部門的行政經理。就度假村的服務員工而言，貴集團將安排(i)約20名前廳部僱員，涉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前台員工、禮賓部服務員、客服中心主管及接線員；(ii)約23名客房部員工（多數為服務員）；(iii)約14名員工，提供度假村共享服務，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安保部；及(iv)約19名餐飲部門員工，包括主廚、調酒師及服務員。預計大部分員工將透過塞班島之招聘代理或透過引薦聘用，僱員薪酬將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資水平釐定。就開發計劃的餘下階段而言，由於計劃、範圍及資金資源尚不確定，無法估計開發計劃餘下階段的開放時間，相關時間將由所有參與方日後進行協商。據告知，開發計劃各個階段所需的建設時間估計為26個月左右。貴公司將視乎塞班島未來之旅遊業發展趨勢而制定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未來建設方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開發計劃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的具體規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塞班島之賭場開發商博華太平洋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於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完成後，博華太平洋擬於度假村完工後租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項下的40間度假村房間（合約為期五年）（「博華太平洋租賃」），用於容納博華太平洋賭場的遊客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意向書(i)博華太平洋租賃的房租不會超過向公眾報價的70%；(ii)博華太平洋應於每年年初結算博華太平洋的年度租金；(iii)博華太平洋租賃的房租須每年進行審核；及(iv)博華太平洋應負責結算博華太平洋租賃項下的稅率。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博華太平洋租賃訂立正式協議。貴公司將根據上

市規則就博華太平洋租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博華太平洋並無於 貴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中擁有權益。

就開發計劃第一階段而言，董事會目前正就博華太平洋租賃與博華太平洋訂立意向書，且董事會認為博華太平洋租賃取得成功可使 貴公司於五年租期內獲得可觀的收入，並能顯著抵銷酒店季節性的整體影響之不確定性。博華太平洋擬於度假村完工後租賃40間房間（約佔產權度假村房間總數之50%，合約為期五年），而博華太平洋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客源不失為對該合作意向的積極表現。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博華太平洋租賃可使 貴集團享有與 貴集團新建賭場產生的協同效應。鑒於博華太平洋租賃旨在為博華太平洋賭場的客戶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客戶提供住宿，其於 貴集團度假村的客戶亦會成為 貴集團新建賭場的目標客戶。董事會預計倘博華太平洋租賃得以落實，度假村的餘下40間房間將以特色酒店運營模式向公眾出租。董事會認為，世界級的水上活動、獨特的高爾夫體驗及島上新建立的賭場可為塞班島帶來穩定的客流。因此，吾等認為，博華太平洋租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開發計劃第一階段的產權度假村將設有高球及推桿練習高爾夫球設施、電子室內高爾夫球模擬器、高爾夫球專賣店、健康及保健水療、酒吧及餐廳、會議設施及泳池，並鄰近於島上的高爾夫球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可令 貴集團享有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與高爾夫球產品相關並已於高爾夫球業內取得一定聲譽，董事會認為，得益於塞班島收購事項的完成， 貴集團已具備談判能力可就合作與塞班島的高爾夫球場接觸，包括但不限於(i)與 貴集團現有客戶（為一線高爾夫球品牌）贊助國際高爾夫球比賽以推廣其自有品牌；及(ii)在國際上推廣塞班島的高爾夫球體驗及旅遊業，因 貴集團的現有客戶遍佈全球，日後可為 貴集團的度假村吸引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合作目的與塞班島的高爾夫球場接觸。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i)訂立任何有關塞班島收購事項之租賃協議；及(ii)與任何第三方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收購、出售、終止或縮減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且目前並無任何意向作出諒解或進行磋商。有關博華太平洋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中。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貴公司的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持續低迷，董事會一直物色適當之業務機會以拓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升長期發展潛力。吾等認為，塞班島收購事項及開發計劃既能拓闊貴集團之收入來源，亦會推動貴集團高爾夫球設備主營業務的發展，具有協同效應。此外，由於貴集團已與博華太平洋訂立意向書，故博華太平洋租賃將為貴集團提供安全、穩定的大量客戶。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所得款項用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結付承兌票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金額235,7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用作貴集團就塞班島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2%計息，且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五月）。據董事會估計，承兌票據於截至到期日的利息合共約為56,600,000港元。黃先生自認購事項籌集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有助於貴集團減少該等利息及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董事會認為，提早結算承兌票據將使貴公司按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其他債務融資安排。如四月通函所披露，開發計劃分為四個階段，且於最後可行日期，開發計劃第二至第四階段的實際設計及規劃尚不確定。為確保貴集團擁有日後繼續發展開發計劃餘下階段的融資能力。

使用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全部承兌票據將有助於貴集團節省按12%之年度利率就235,700,000港元計算之利息，相當於每年28,284,000港元。此舉將減輕貴集團的經濟負擔，尤其當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虧損淨額約91,0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用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51,8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100,000港元時。此外，該結付將導致債項減少，使得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從而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使用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結付全部承兌票據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物業估值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A所載的估值報告，並就達致塞班島物業估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及所運用的基準及假設與估值師面談。據估值師稱，彼等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所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將該等物業的估值作為市場慣例。該估值乃根據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比較而提供價值指標。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概因該等物業為土地，而土地估值僅可使用市場法。估值師已採用估值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當中吾等已根據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交易按單位售價基準作出比較。據估值師告知，塞班島政府提供的可資比較物業資料的實際銷售交易僅可透過塞班島的當地註冊房地產估值師取得。LBT Appraisal (「LBT」)為塞班島兩大註冊房地產估值師之一。因此，估值師在LBT的協助下取得交易資料，並就該等物業的估值共取得八處可資比較物業的交易資料。估值師前往該等物業及八處可資比較物業，與LBT一道進行實地檢查。實地檢查後，估值師根據多種因素(如地點、視野、坡度及彼等各自判斷的可達性)透過將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等物業比較而調整各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調整後，估值師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平均經調整價格作為該等物業的估值市價。根據資產估值報告，貴集團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價約為31,000,000美元，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31,000,000美元(載於四月通函)相比，並無改變。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1美元兌7.76港元(附註)，物業的市值約為240,600,000港元，較物業代價235,700,000港元輕微溢價約2.08%。

(附註：匯率引用自彭博社www.bloomberg.com)

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貴公司訂立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採取的步驟。根據估值師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對估值師作出的質詢，估值師於一八四二年於英國倫敦成立，為測量師協會的創辦人，並於一八六八年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師於亞太地區擁有逾30年經驗。對物業的估值乃該估值師於塞班島的首秀。

吾等了解，估值師於香港上市公司交易領域具備充份資格及經驗。吾等已審閱估值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對須給予之意見乃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或會對估值師作出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按此基準，吾等信納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以及彼等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故吾等認為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合適。

經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因素，可能導致吾等對估值師於 貴集團塞班島物業之估值報告所採納對估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在疑問。由於該等物業之估值符合塞班島收購事項之代價，故吾等認為塞班島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8. 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於運營層面上， 貴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專業知識及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經營及發展開發計劃第一階段。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黃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據了解，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董事會堅信，黃先生可為 貴公司提供其現有業務網絡。相信黃先生之經驗有利於開發計劃之進行。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方之資料」一節。黃先生為備受推崇之投資者／企業家，擁有酒店項目方面的先例經驗。董事會堅信，黃先生可為 貴公司提供其現有業務網絡，並可利用其聲譽提高 貴公司之地位。此外，王顯碩先生（亦擁有酒店相關營運經驗）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吾等相信王顯碩先生及黃先生之豐富度假村管理經驗有利於 貴公司。

9. 結論

鑒於(i)認購事項之意向及所得款項用途有利於 貴集團拓展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不足；(iii)塞班島的旅遊業擁有良好前景；(iv)開發計劃將享有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v)每年結付12%計息承兌票據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vi)黃先生豐富經驗的貢獻，吾等認為，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將為 貴集團拓展其業務組合進入一個同時兼具酒店業及高爾夫主題的獨特市場的機會，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應注意開發計劃存在風險，相關風險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與塞班島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E. 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認購方100%已發行股本。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及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認購完成前，認購方、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或黃先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黃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他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Media Inc.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約6.63%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i)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於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Jade Passion Limited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約55.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iii)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20.5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黃先生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該等上市公司的業務分部包括影視製作及發行、證券經紀業務以及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黃先生自 貴公司之公開披露獲悉 貴公司可能需要就塞班島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因此，黃先生接洽 貴公司並表示有意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份。黃先生於開發及運營度假酒店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創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業。自二零零五年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出售該酒店期間，黃先生從事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之建設及營運。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利用其廣泛的商業網絡推廣及支持 貴集團塞班島度假村業務，並向 貴集團分享其於酒店建設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認購方的最終股東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即塞班島收購事項完成後）就認購事項與 貴公司進行初步接洽。此外，黃先生獨立於Top For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F. 認購方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大股東。認購方擬於認購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同時，認購方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 貴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認購方或考慮拓展 貴集團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釐定任何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 貴公司擬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行縮減但尚無計劃。

認購方無意對 貴集團持續僱用之僱員做出任何重大變動。認購方無意於認購完成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部署或出售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屬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倘於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可能拓展或重組落實，認購方及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G. 認購協議

I. 股份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為0.11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溢價約44.12%；
- b.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折讓約63.23%；
- c.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4港元折讓約59.86%；

- d.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54.03%；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4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4.05%；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075港元（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2.00%；及
-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5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28%。

II.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74,1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第五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換股權：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倘部分，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低為100,000港元及為100,000港元的整數倍，或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換股將導致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此違反不可於換股時補救，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換股價： 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予以調整。

反攤薄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作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劃一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之權利除外）；

- (f) 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少於(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g) 除落入本(g)段範疇的按照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僅為現金而發行(d)、(e)及(f)段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發行條款附有以少於(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發行該等證券條款公佈日期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的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之權利;
- (h) 當上文(g)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隨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者除外)被修訂,以致每股代價低於(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之市價80%;及(ii)建議該修訂公佈日期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i) 倘 貴公司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就(a)至(h)段並無提述的一(1)項或以上事宜或情況決定下調換股價， 貴公司或有關債券持有人須諮詢一間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銀行（擔任專家），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釐定就有關事宜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及應作出該調整之日期，有關成本及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件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然而(a)債券持有人若非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時，所轉讓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至少應為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整數倍；及(b)倘並非向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轉讓以供債券持有人作融資用途時，須事先獲取 貴公司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發出或延誤發出及應視作已經發出，除非 貴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作出要求後五(5)個營業日內明確拒絕該同意）。

違約事項：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宜，可換股債券於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須按提前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成為到期及應付：

- (a) 於付款到期日， 貴公司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作出支付則除外）；
- (b) 貴公司未能在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任何股份，且該情況持續七(7)個營業日；
- (c) 發生可能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宜或情況；
- (d) 貴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的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除上文第(a)至(c)段所述者外），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作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後7日內作出）；

- (e) 貴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 貴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任何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就其所有（或特定類別的所有）債務（或將或可能於到期時未能償還之絕大部分債務）提出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遞延支付、重新編排時間表或其他重新調整、與任何有關債務的相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出或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任何附屬公司所有或任何絕大部份債務（或特定類別）的延期或暫停償付；就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收入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而該委任於6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非因破產清盤者除外）；
- (g) 貴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或 貴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並未解除，而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因有懸而未決的上訴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h) 貴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被判決或命令支付逾1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各判決或命令）或合共逾20,00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就所有判決或命令）的款項；

- (i) (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其他的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有關借入或集資的任何應付金額；而有關本段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等於或超過10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按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貨幣兌港元的現貨匯率中位價的基準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或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項下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任何有關款額當日合理釐定）；

- (j)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重大部分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於6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k) 有法庭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
- (l) 有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60日內解除；
- (m) 貴公司若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會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n)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而可以合理預期會導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被充公、強制性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o) 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本來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登記、命令、記錄或註冊），以(i)令 貴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項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獲百慕達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或

- (p)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任何條件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提早贖回金額=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
×(1.10) N，其中：

N =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贖回該金額日期間的日曆日數為分子及365為分母的分數。

III. 董事會對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意見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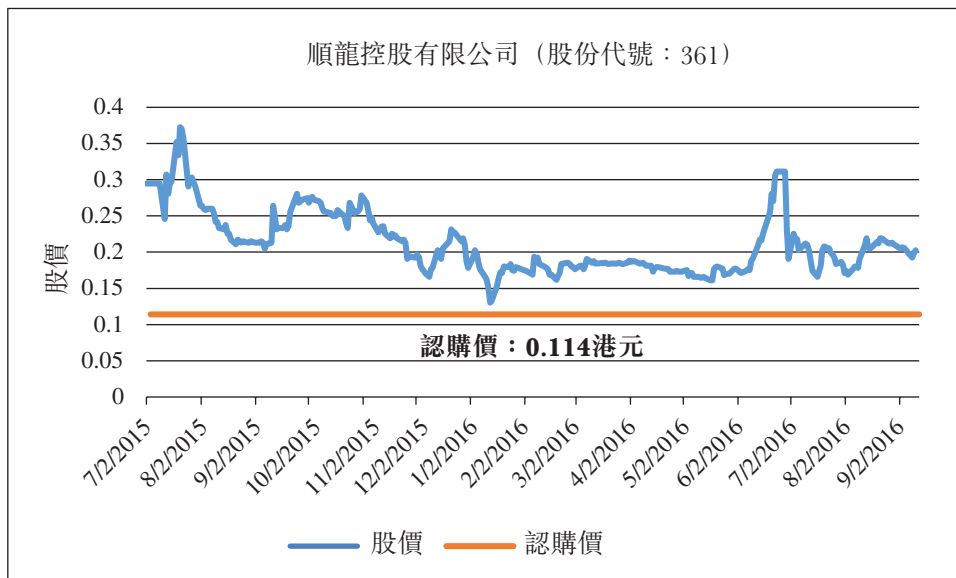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收市價。股份收市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十二個月內介乎0.133港元至0.37港元，其平均收市價約為0.21港元，且於最後交易日前波動尤為劇烈。儘管認購價較十二個月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6.72%，但考慮到股份收市價較不穩定及股市近期持續波動， 貴公司與認購方已計及該等因素並釐定認購價；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3,285,000港元減少至約175,356,000港元。認購價及換股價仍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約54.05%；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參考有關塞班島收購事項之四月通函及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0.075港元，而認購價及換股價較其有重大溢價；及

- (iv) 鑒於黃先生之業務背景及經驗，董事會堅信，在黃先生成為控股股東後，黃先生可為 貴公司提供其現有業務網絡，並可利用其聲譽提高 貴公司之地位。因此，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之當前市價有所折讓， 貴公司仍能夠吸引可提高 貴公司長期業務前景之潛在投資者，這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認購價及換股價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有所溢價及認購方可能帶來的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之市價的折讓水平可予接受且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G. 股價表現回顧

於評估認購價及換股價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水平。下圖列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



數據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交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暫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下滑趨勢。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133港元，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37港元。認購價及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9.19%及14.29%。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 貴公司刊發公佈前，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0.255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0.31港元。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達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的最高價位，產生大幅折讓約63.23%。於回顧期間，認購價及換股價較平均收市價0.212港元折讓約46.34%。

H. 股份交易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交易量。

月份	交易日天數	每月交易總量 (股份數目)	概約平均	月底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每日交易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交易量佔月底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七月 (附註2)	15	223,343,702	14,889,580	468,050,000	3.18%
八月	21	83,308,002	3,967,048	468,050,000	0.85%
九月	20	94,812,000	4,740,600	468,050,000	1.01%
十月	20	21,660,000	1,083,000	468,050,000	0.23%
十一月	21	208,491,000	9,928,143	468,050,000	2.12%
十二月	22	89,301,380	4,059,154	468,050,000	0.8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151,743,000	7,587,150	2,340,250,000	0.32%
二月	18	95,530,000	5,307,222	2,340,250,000	0.23%
三月	21	85,360,520	4,064,787	2,340,250,000	0.17%
四月	20	36,850,000	1,842,500	2,340,250,000	0.08%
五月	21	19,890,000	947,143	2,340,250,000	0.04%
六月	21	234,670,000	11,174,762	2,340,250,000	0.48%
七月 (附註3)	17	856,896,000	50,405,647	2,340,250,000	2.15%
八月	22	234,982,000	10,681,000	2,340,250,000	0.46%
九月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19	92,332,600	4,859,611	2,340,250,000	0.21%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根據月內之交易總量除以月／期內之交易日天數計算，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就 Surplus Excel與 貴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刊發公佈。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

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回顧期間各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 0.04%至約3.18%。除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月、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外，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統計數字反映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偏低。

I. 認購價之比較

於考慮認購價的折讓是否可以接受時，吾等已考慮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因發行代價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可資比較發行」）而作出之清洗豁免申請。選擇可資比較發行的標準涉及(a)認購方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及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b)發行新股份涉及上市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權變更；及(c)在各自的最近期年報錄得虧損淨額的上市公司。上述標準的理由乃為確保可資比較發行與股份認購屬同類交易，及參與可資比較發行的公司與錄得虧損的 貴公司具有類似的財務表現。為調整可資比較發行之差異或異常項目，吾等已剔除(a)於刊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長時間停牌之上市公司（即如聯交所公佈之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所示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上市公司）所刊發之認購事項；及(b)涉及公開發售或供股之認購事項，因其所考慮的定價因素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資比較發行(i)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樣本及(ii)屬完整詳盡。

須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之業務性質、市值、集資規模、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圍繞該等標的公司認購事項之情況亦可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不同。然而，鑒於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發行能為市場上此類型交易的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一般性參考。

就已識別的各项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比較其發行／認購價較於刊發各公告前(a)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如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緊接該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	於緊接該公告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於緊接該公告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80.4)	(79.2)	(79.7)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36)	(97.9)	(97.6)	(97.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245)	(89.9)	(87.7)	(86.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	(31.3)	(25.1)	(29.9)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74.4)	(73.3)	(7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發行價較下列各項之溢價／(折讓)		
		於緊接該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	於緊接該公告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於緊接該公告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90.9)	(91.6)	(91.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63.0)	(63.4)	(64.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0.0	(3.9)	(5.0)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85.1)	(84.3)	(92.3)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82.5)	(82.1)	(81.9)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3.1)	(0.9)	(3.4)
	平均	(63.5)	(62.6)	(64.1)
	中值	(80.4)	(79.2)	(79.7)
	最低折讓	0	(0.9)	(3.4)
	最高折讓	(97.9)	(97.6)	(97.5)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	(63.2)	(59.9)	(54.0)

資料來源：公司就可資比較發行而刊發之相關公告或通函

附註：

1.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3.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失效。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4.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新天地產」）（股份代號：760）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以及就潛在兌換可換股票據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要約之責任申請清洗豁免。由於交易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於二零一零年釐定，且並未於二零一六年加以修訂（不屬於上文所載吾等分析標準之期間內），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分析中剔除。
5.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失效。因此，該項交易自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分析中剔除。

務請注意，於上述11項可資比較發行中，各認購事項較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率差距甚遠，介乎最低折讓約0%至最高折讓約97.9%。而其中8項的折讓率超過50%。因此，為真實反映認購價折讓率相關近期市場慣例情況，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合理性時概無排除任何可資比較發行。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3.2%；(ii)於發佈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9.9%；及(iii)於發佈公告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4.0%。如上表所示，該等折讓均介乎相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的平均值及中值。

於評估認購價及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時，通常採用市盈率（「**市盈率**」）法及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進行。鑒於 貴公司錄得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法並不適用。每股資產淨值為反映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一項重要財務資料。由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開發計劃，吾等於計算資產淨值時計及塞班島收購事項之影響。因此資產淨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塞班島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四月通函附錄三載列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指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計及塞班島收購事項）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75,356,000港元相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為2,340,250,000股。因此，經調整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為0.075港元。而認購價為0.114港元，較 貴公司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5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股價呈下滑趨勢且股份交易量於回顧期間較低；(ii)認購價之折讓均介乎相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的平均值及中值；及(iii)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0.075港元（假設塞班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52.00%，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J.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比較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方面，吾等已審閱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多項可資比較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乃基於以下標準甄選：(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ii)該等交易涉及從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及(iii)發行人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最近期年報中錄得虧損淨額。上述標準的理由乃為確保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即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屬同類交易，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人與錄得虧損的 貴公司具有類似的財務表現。根據該標準，吾等已甄選以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為達致上文所列選擇標準的公司的詳細列表。毋須為避免扭曲有關認購／配售價折讓／溢價率的近期市場慣例而作出特殊調整，亦毋須就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排除任何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i)乃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範例及(ii)為根據上文所述標準所開展的相關可換股票據／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列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於各最後交易日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日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附註3)	500.0 (附註2)	4.1	3.0	是	(26.5)	(39.6)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279)	712.6	3.0	0.0	是	(82.5)	(8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3.0	7.0	0.0	是	10.3	27.6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155.4	2.0	5.0	是	16.9	18.6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290)	40.4	1.0	12.0	是	(9.1)	(8.1)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8269)	42.1	5.0	0.0	是	12.3	8.0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399)	280.0	3.0	8.5	未披露	(9.1)	(7.8)
二零一六年 四月四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875)	2400.0	5.0	0.0	是	0.0	1.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四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12.0	3.0	8.0	是	28.2	28.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704)	43.3	1.0	2.5	未披露	0.0	7.1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729)	275.0	5.0	0.0	未披露	8.7	10.1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 有限公司(1069)	5.0	2.0	8.0	未披露	(19.1)	(1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2)	36.0 (附註2)	1.5	7.0	是	57.9	51.5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8153)	120.0	3.0	6.0	是	(94.6)	(94.6)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宜租互聯網租車 有限公司(1822)	100.0	2.0	5.0	是	16.7	14.0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116)	10.0	2.0	0.0	是	1.6	2.2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22)	30.0	2.0	0.0	是	6.4	5.3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702)	100.0	2.0	8.0	是	18.3	17.6
		30.0	2.0	8.0	是	18.3	17.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527)	171.6 (附註2)	1.5	8.0	是	(5.8)	(5.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海航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521)	404.6	2.0	8.0	是	(14.0)	(12.3)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026)	35.0	1.0	6.0	是	(18.4)	(19.5)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702)	1010.1	3.0	8.0	是	17.0	1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82)	220.0 (附註2)	3.0	9.8	是	16.9	14.6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116)	90.0	2.0	0.0	是	2.9	6.4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096)	92.0	2.0	7.5	是	4.2	8.1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30.0	3.0	8.0	是	37.0	33.9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60.0	1.0	9.0	是	24.3	25.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400.0	3.0	0.0	是	53.8	57.5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50.0	3.0	2.0	是	1.4	0.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850 (附註2)	2.0	2.0	是	(49.6)	(49.8)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116)	25.0	1.0	0.0	是	0.0	0.1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692)	90.0	3.0	3.0	是	(9.1)	1.0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989)	160.0	2.0	8.0	是	(18.0)	(17.1) (附註4)
		40.0	2.0	8.0	是	(18.0)	(17.1)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86)	150.0	3.0	10.5	是	(10.0)	(6.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360 (附註2)	5.0	7.5	未披露	9.6	9.3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116)	35	1.0	0.0	是	(1.3)	0.2 (附註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約百萬港元)	到期期限 (年)	年利率 (%) (附註1)	贖回價超出 或等於100%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換股價較股份 於各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數 (%)
	最高		7	12		57.9	57.5
	最低		1	0		(94.6)	(94.6)
	平均		2.6	5.0		(0.3)	1.0
	中值		2	6.0		2.3	5.9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三日	貴公司	74.1	5.0	0.0	是	(63.23)	(59.86)

附註：

- 利率乃摘自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關公佈，並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票據除利率外之任何形式之有形或或然費用、佣金或報酬。
- 根據公佈，該等交易乃按竭誠基準進行之配售發行，本金額取決於實際配售金額。
- 根據公佈，該等折讓乃根據緊接各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計算。

如上表所示，有36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換股價較(i)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3.23%；及(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86%。該等折讓：

- 儘管就緊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相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言接近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上限，但在相關折讓範圍內；及
- 就緊接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相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言遜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折讓範圍平均值及中值。

(i) 利率

免息可換股債券可為 貴集團節省任何應付之潛在利息費用。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的利率範圍介乎每年零至12%。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零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到期期限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五年，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介乎一至七年）。由於 貴公司並未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五年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可轉讓性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人士，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按每份債券100,000港元之固定面額轉讓。倘持有人並非以融資為目的而轉讓可換股債券，則須經 貴公司同意。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反攤薄價格調整條款

對可換股債券認購施加類似機制以保障認購方之換股股份不被攤薄乃慣常做法。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包括：(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向股東作資本分派；(iv)發行股份或證券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反攤薄調整」）。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所有內容及下文「認購價及換股價之討論」一節，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K. 認購價及換股價之討論

於吾等的分析過程中，吾等無法查找到任何在聯交所上市且主營業務與上述 貴集團業務相似之公司。因此，吾等並無進行 貴公司與其他類似香港上市公司之比較法。反之，吾等就此作出之分析包括將認購價及換股價與「股價表現回顧」一節所載的歷史股價表現進行比較，而吾等有關認購價及換股價之意見乃經計及下文所概述之多項風險因素後達致：

- (1)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1,07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額下滑；及(ii)產生非經常性支出；
- (2) 除認購事項外， 貴集團目前並無其他融資途徑可籌集同等規模資金。 貴集團可藉認購事項引入一位策略投資者成為股東，重振其當前持續惡化的財務表現；
- (3) 倘不引入有良好聲譽之認購方， 貴集團在獲得未來融資及再融資方面之議價能力將下降，而這又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產生負面影響；
- (4) 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大筆資金可令 貴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以擴張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模式進入開發計劃中在塞班島之新業務領域；
- (5) 倘未獲得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付承兌票據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將進一步加重；
- (6) 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在可資比較發行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及
- (7)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自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大幅溢價約52.00%，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63.23%，但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L. 完成前契諾

貴公司及保證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若干就類似交易而言屬慣常之有關 貴集團的完成前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集團的業務；(ii)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配發 貴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購股權或證券；(iii)不會進行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iv)不會宣派、授權、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削減、購買或贖回 貴集團成員公司繳足股本任何部份；及(v)除非根據認購協議，不會更改 貴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任何人士之任何辭任、離世、疾病或喪失能力而導致者除外）。

吾等認為，上述完成前承諾及契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M. 保證人禁售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保證人以認購方利益簽立一項承諾契據（「保證人禁售承諾」），據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各自向認購方承諾及契諾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任何股份；或
- (b) 訂立(i)與上文(a)段所述具有相同經濟後果；或(ii)向另一方轉讓Surplus Excel及姜先生持有之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此外，姜先生已就其於Surplus Excel之持股以認購方之利益作出由保證人禁售承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類似禁售承諾。

保證人禁售承諾旨在確保保證人將獲得必要財政資助，以償付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為認購方之利益所作聲明及保證以及完成前承諾及契諾之任何違反。倘認購協議終止，保證人禁售承諾應自動終止及不再對保證人具有任何約束力。

N. 認購方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向 貴公司承諾未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其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完成日期開始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內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而將導致認購方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

吾等認為禁售安排足證認購方支持 貴公司，且對其他股東有利。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上文討論的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O.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就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融資方法進行磋商，且獲告知董事會已考慮下文所述之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a) 債務融資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2,630,000港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及償還承兌票據所需融資總額約為372,100,000港元，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超出約199,47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倘無充足資產向銀行或其他債權人提供抵押， 貴公司將不可能按合理融資成本借入所需融資金額。

(b) 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新股份之發行。然而，此舉很難吸引有能力改善 貴集團營業狀況及網絡之戰略及有經驗投

資者(如黃先生)。此外，鑒於當前市況波動及 貴集團的當前財務狀況， 貴公司認為，其將難以物色到有意按合理包銷備金包銷 貴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貴公司認為，即使物色到有關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招股章程之刊發及其他行政措施，過程將非常耗時。

(c) 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認為，鑒於當前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其將很難促使配售代理按合理配售備金物色到獨立投資者，且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透過配售股份籌集到所需融資金額。倘認購方目前願意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可降低承擔高額配售備金及配售代理須長期物色承配人之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使 貴公司獲得可觀的融資金額。

經計及(i)債務融資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ii)透過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的難度；及(iii)上述認購事項的裨益，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透過認購事項之股本融資相對為較合適及可行方法，可籌集額外資本，且透過認購事項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P.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因為認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7,254,000港元。

b. 盈利

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外，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盈利將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35,700,000港元將用作悉數結付12%計息承兌票據， 貴集團之年度盈利將因該等結付節省融資成本而有所增加。

c.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5,356,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概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將增加貴公司之股本及權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則對貴公司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因此，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0,250,000股。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075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5,201,250,000股。假設除認購事項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概無變動，則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增加約323,154,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97,254,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4,100,000港元），至約498,5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096港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每股增加約0.021港元。有鑒于此，經參考每股資產淨值，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因認購事項而增加。

d. 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第三方貸款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為約35.0%，即61,431,000港元除175,536,000港元之數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權益將因上文第(c)點所述之認購事項致使貴公司股本及權益增加而有所改善。假設貴集團並無籌措額外計息負債，貴集團之負債水平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改善。

根據上文所述，認購事項整體上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Q.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認購完成 貴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概無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僅供說明用途， 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Excel (附註1)	984,754,355	42.08	984,754,355	18.93	984,754,355
朱振民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1,982,295	2.22	51,982,295	1.00	51,982,295	0.89
認購方	-	-	2,861,000,000	55.01	3,511,000,000	60.00
公眾股東	1,303,513,350	55.70	1,303,513,350	25.06	1,303,513,350	22.28
總計	2,340,250,000	100.00	5,201,250,000	100.00	5,851,25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Surplus Excel由姜先生擁有80%股權，及由殷劍波先生擁有20%股權；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先生」）持有46,460,520股股份；朱先生的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750,000股股份；及朱先生的胞兄朱育民先生持有4,771,775股股份。

根據上表所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的約55.70%攤薄至認購事項完成時的約25.06%（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吾等將此視為公眾股東之大幅攤薄，然而，如上文所述，基於認購價及換股價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認購事項將提高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誠如上文「認購價及換股價之討論」一節所載，認購價及換股價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另外，攤薄本身缺乏吸引力，但應結合 貴集團當前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以及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產生之裨益整體看待，故吾等認為攤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R. 訴訟

誠如通函「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訴訟」一段所披露：

- i.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案件提出全面抗辯，並認為其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 ii. 二零一五年，中國地方法院向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發出令狀，此令狀中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07,000港元），賠償金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5,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有關涉及原告所作設備供應的糾紛的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訴訟仍在進行，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鑒於罰款總額約3,15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0.64%，訴訟罰款總額微不足道，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或然負債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S.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 貴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於認購完成後及假設：(i) 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01%。

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認購完成概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擁有權益，合共應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0.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投票權以使投票權由少於30%增至30%或以上將觸發認購方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表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作為保證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在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持股將超出50%。認購方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而不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就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且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有攤薄效應，經計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開

發計劃第一期提供額外現金流量；(ii)為 貴集團日後與其現有業務一致的任何投資機會或於開發新業務分部以多樣化業務組合（尤其是酒店旅遊業領域）提供財務靈活性；(iii)如上文「認購價及換股價之討論」一節所載，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完成先決條件之一）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認購價及換股價就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且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有攤薄效應，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其中包括：

- (1) 貴集團近期營運表現惡化並顯疲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1,0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約8,290,000港元；
- (2)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不斷惡化，體現在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55倍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6倍；
- (3) 獲取債務融資的成本較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91,070,000港元；
- (4) 將予籌措之資金淨額合共為397,250,000港元，其(i)為 貴集團悉數結付承兌票據之本金235,700,000港元提供額外現金流，可令 貴集團利息合共減少約56,600,000港元；(ii)為 貴集團開發計劃第一期提供資金；及(iii)為 貴集團引入種類更多樣化的高爾夫球產品以獲得新客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5) 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如上所述，認購價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
- (6) 認購價及換股價各自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大幅溢價約5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致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已刊發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有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之年報	網址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4/LTN20140424607.pdf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906.pdf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256.pdf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網址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02/LTN201509021014.pdf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9/LTN20160919418.pd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

	截至以下年度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34,087	400,962	261,766	122,973	138,0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8,719	(91,068)	(54,290)	(13,552)
所得稅開支	(2,348)	(424)	-	-	-
年度溢利（虧損）	<u>13,653</u>	<u>8,295</u>	<u>(91,068)</u>	<u>(54,290)</u>	<u>(13,552)</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61	8,295	(91,068)	(54,290)	(13,552)
非控股權益	(8)	-	-	-	-
	<u>13,653</u>	<u>8,295</u>	<u>(91,068)</u>	<u>(54,290)</u>	<u>(13,55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2.97 ^(附註)	0.36	(3.91)	(2.32)	(0.58) ^(附註)
股息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事件上屬特殊之項目。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496,004	463,649	343,707
負債總額	(191,151)	(150,364)	(168,351)
非控股權益	<u>(2,401)</u>	<u>(2,401)</u>	<u>(2,7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2,452</u>	<u>310,884</u>	<u>172,626</u>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不會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所進行的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紅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2. 最近刊發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9	261,766	400,962
銷售成本		(240,102)	(328,546)
毛利		21,664	72,416
其他經營收入	9	1,857	2,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93	–
撇銷存貨	23	(31,67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36)	(4,790)
行政管理費用		(59,053)	(53,415)
商譽減值虧損	20	(14,820)	–
財務費用	11	(5,402)	(7,5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所得稅開支	12	–	(424)
年度(虧損)溢利	13	(91,068)	8,29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200)	47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96)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14,983)	–
		(31,279)	4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489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31	(122)	90
		367	90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0,912)	137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21,980)	8,432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068)	8,295
非控股權益		–	–
		(91,068)	8,295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980)	8,432
非控股權益		–	–
		(121,980)	8,43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3.91)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5,518	205,9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9,032	9,929
商譽	20	–	14,820
會所債券	21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39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25	2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0	627
		<u>149,451</u>	<u>234,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9,841	170,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56,414	41,9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36	368
短期銀行存款	25	6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063	16,676
		<u>194,256</u>	<u>229,1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29,670	35,2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8	–	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	59,684	–
應付董事款項	28	–	7,589
應付稅項		160	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78,494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30	–	368
		<u>168,008</u>	<u>147,92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48</u>	<u>81,2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699</u>	<u>315,7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43	2,440
資產淨值		<u>175,356</u>	<u>313,2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805	46,005
儲備		125,821	264,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2,626</u>	<u>310,884</u>
非控股權益		2,730	2,401
權益總額		<u>175,356</u>	<u>313,285</u>

刊載於第39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顯碩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147	17	37,038	86,517	302,452	2,401	304,853
年度溢利	-	-	-	-	-	-	-	-	8,295	8,295	-	8,2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47	-	47	-	4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90	-	-	-	90	-	9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0	-	47	-	137	-	13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	-	47	8,295	8,432	-	8,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237	17	37,085	94,812	310,884	2,401	313,285
年度虧損	-	-	-	-	-	-	-	-	(91,068)	(91,068)	-	(91,068)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6,200)	-	(16,200)	-	(16,20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 外匯波動儲備	-	-	-	-	-	-	-	(96)	-	(96)	-	(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釋放之 外匯波動儲備 (附註34)	-	-	-	-	-	-	-	(14,983)	-	(14,983)	-	(14,98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	-	489	-	-	-	489	-	48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122)	-	-	-	(122)	-	(122)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盈餘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367	(31,279)	-	-	(30,91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367	(31,279)	(91,068)	-	(121,980)
註銷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329	32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附註18)	-	-	-	-	(21,457)	-	-	-	(21,457)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之所得稅(附註31)	-	-	-	-	2,219	-	-	-	2,219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33)	800	2,891	-	-	-	-	-	-	2,960	-	2,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805	105,276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172,626	2,730	175,356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調整：			
財務費用		5,402	7,591
利息收入		(23)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78	14,8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36	368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500
商譽減值虧損		14,820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836	(581)
撤銷存貨		31,6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93)	–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	(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115)	31,288
存貨(增加)減少		(7,111)	3,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6,921)	10,13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55)	5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259)	(25,53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51,761)	19,48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3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8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1,849)	17,0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3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55	1,226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2,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35,85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8)	(13,0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40)	(1,063)
投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3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1,340	(10,06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3,041)	(82,868)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6,516)	(8,57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68)	(712)
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貸款		(462)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78,205
關連公司墊款		59,684	–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60	–
向董事還款		(7,589)	(2,553)
		<u>23,162</u>	<u>(16,504)</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53	(9,55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4	25,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2)	–
		<u>17,665</u>	<u>15,6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063	16,676
短期銀行存款	25	602	–
	29	<u>–</u>	<u>(992)</u>
銀行透支		<u>17,665</u>	<u>15,6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删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資料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的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詳盡審閱完成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之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重估價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允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以其公允值於租約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相關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及倘本集團所用資產的轉撥金額乃以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始成本計算的折舊間之差額計算，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度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日後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製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銀行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如有）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經常性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重續銀行融資不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有關重大訴訟之詳情於附註38披露。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155,940,000港元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原因是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分配收購價格不具可行性。總額已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4,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減值測試及可收回金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附註20。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9,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2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撇銷存貨之詳情載於附註2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除外）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為約29,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75,000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17,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03,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按重估值計量）分別約為38,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68,000港元）及9,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之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本公司董事將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與現時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有關之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金額約為96,7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9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概無變動。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一四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所募集資金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減：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	(1,241)	–
淨債務	<u>119,874</u>	<u>95,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626	310,884
非控股權益	<u>2,730</u>	<u>2,401</u>
權益總額	<u>175,356</u>	<u>313,285</u>
資本負債比率	<u>68%</u>	<u>31%</u>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058</u>	<u>53,7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167,375</u>	<u>146,611</u>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約4%（二零一四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0	1,962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為定息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6,000港元。由於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定息，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74%及90%（二零一四年：3%及66%）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78%（二零一四年：6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197	29,197	29,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1,072	81,072	78,4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59,684	59,684
	<u>169,953</u>	<u>169,953</u>	<u>167,37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4,159	34,159	34,15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462
銀行借貸	107,165	107,165	104,033
融資租約承擔	372	372	368
應付董事款項	7,589	7,589	7,589
	<u>149,747</u>	<u>149,747</u>	<u>146,611</u>

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前提為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預期變動有別。

8.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18,574	354,701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192	46,261
	<u>261,766</u>	<u>400,962</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23	64
出售廢料	237	118
樣本收入	519	175
模具收入	322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1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附註26)	–	8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5)	275	–
雜項收入	481	763
	<u>1,857</u>	<u>2,099</u>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18,574	354,701	43,192	46,261	-	-	261,766	400,962
分部間銷售	-	-	3,799	7,155	(3,799)	(7,155)	-	-
其他經營收入	1,179	1,684	380	495	-	(227)	1,559	1,952
總額	<u>219,753</u>	<u>356,385</u>	<u>47,371</u>	<u>53,911</u>	<u>(3,799)</u>	<u>(7,382)</u>	<u>263,325</u>	<u>402,914</u>
分部業績	<u>(69,492)</u>	<u>20,622</u>	<u>(9,608)</u>	<u>2,084</u>	<u>-</u>	<u>-</u>	<u>(79,100)</u>	<u>22,706</u>
利息收入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 收益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 售之資產之收益 (附註26)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附註34)							93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57)	(6,043)
財務費用							(5,402)	(7,591)
除稅前(虧損) 溢利							<u>(91,068)</u>	<u>8,719</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利息收入、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09,046	417,863	13,193	25,726	322,239	443,5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3	16,676
— 其他					1,508	487
資產總額					<u>343,707</u>	<u>463,649</u>
分部負債	20,490	19,454	5,366	15,634	25,856	35,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 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684	—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 應付稅項					160	24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94	104,033
—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 遞延稅項負債					343	2,440
— 其他					3,814	136
負債總額					<u>168,351</u>	<u>150,364</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北美	102,534	212,019
日本	93,803	94,779
歐洲	27,816	36,854
亞洲（不包括日本）	26,002	39,135
其他	11,611	18,175
	<u>261,766</u>	<u>400,96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43,809	220,540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4,378	13,641
	<u>148,187</u>	<u>234,181</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4,574	14,516	663	559	435	-	5,672	15,0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攤銷	336	368	-	-	-	-	336	368
就貿易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	-	-	-	1	-
撇銷存貨	28,671	-	3,000	-	-	-	31,671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069	12,690	1,187	2,148	22	-	12,278	14,838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24	-	7,996	-	-	-	14,820	-
出售或撇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196	(581)	640	-	-	-	3,836	(581)
	<u>3,196</u>	<u>(581)</u>	<u>640</u>	<u>-</u>	<u>-</u>	<u>-</u>	<u>3,836</u>	<u>(581)</u>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60)	(5)	(4)	-	-	(23)	(64)
註銷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275)	-	(275)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 售之資產之收益 (附註26)	-	-	-	-	-	(83)	-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附註34)	(93)	-	-	-	-	-	(93)	-
財務費用	5,130	7,357	196	234	76	-	5,402	7,591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500	-	500
所得稅開支	-	424	-	-	-	-	-	424
	<u>-</u>	<u>424</u>	<u>-</u>	<u>-</u>	<u>-</u>	<u>-</u>	<u>-</u>	<u>424</u>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¹	125,163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103,748	119,461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63,974	70,911

¹ 所貢獻相關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788	2,78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6	4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2	5,378
— 董事墊款	196	337
— 融資租約承擔	4	33
	<u>6,516</u>	<u>8,576</u>
借貸成本總額	6,516	8,57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114)	(985)
	<u>5,402</u>	<u>7,591</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四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16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	203
遞延稅項（附註31）		
— 當期	—	221
	—	424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用於抵扣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1,068)	8,719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114)	1,633
獲批免稅之影響	—	(74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9)	(1,1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12	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01	252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392)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所得稅開支	—	424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4,467	105,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12	9,555
裁員補償	6,646	—
員工成本總額	98,925	115,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6	368
核數師酬金	1,094	1,230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已售存貨之成本(不包括存貨撇銷)	240,102	328,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78	14,838
匯兌虧損(淨額)	755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36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附註21)	—	50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0)	14,820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58	3,758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055	1,106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盈利	(91,068)	8,295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00,25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9,3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8,634	2,319,639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所進行的紅股發行計算。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配發及發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695	102,805
裁員補償（附註(III)）	6,6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83	9,523
	<u>95,124</u>	<u>112,328</u>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二零一四年：5%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7,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33,000港元）。

(III) 裁員補償

年內，廣州廠房僱員人數由220名縮減至約20名，裁減冗員時產生服務費用約6,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二零一四年：六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王顯碩 ¹	張奕 ²	朱振民 ³	朱育民 ⁴	張華榮 ⁴	朱燕燕 ²	葉棣謙 ²	陳繼榮 ²	蔡德河 ⁴	趙麗娟 ⁴		朱勝利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 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 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852	-	789	225	405	51	51	51	90	125	45	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11	-	-	-	-	-	-	-	29
酌情花紅	-	-	15	-	8	-	-	-	-	-	-	23
其他福利 (附註(iii))	-	-	840	225	-	-	-	-	-	-	-	1,065
總酬金	852	-	1,662	461	413	51	51	51	90	125	45	3,801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職務但之後仍擔任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朱振民	朱育民	張華榮	蔡德河	趙麗娟	朱勝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 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 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596	400	540	120	100	60	1,8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	-	-	-	32
酌情花紅	30	30	15	-	-	-	75
其他福利 (附註(iii))	840	325	-	-	-	-	1,165
總酬金	1,483	770	555	120	100	60	3,088

朱振民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為止。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王顯碩先生成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朱振民先生及王顯碩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先前根據舊公司條例所披露若干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可資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新範疇及規定。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其他福利指代表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就免費使用附屬公司租賃之物業所支付之住房福利約8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5,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546	2,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6
	<u>3,600</u>	<u>2,977</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3</u>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 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937	6,233	108,230	6,459	6,002	9,357	301,218
添置	–	918	2,261	370	546	11,996	16,091
出售	(6)	–	(5,706)	(91)	(447)	–	(6,250)
轉撥	–	–	1,195	–	–	(1,195)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31	7,151	105,980	6,738	6,101	20,158	311,059
匯兌調整	(7,009)	(391)	(5,915)	(304)	(137)	(1,193)	(14,949)
添置	–	634	1,527	258	14	3,126	5,55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54,000)	–	(8,185)	(500)	–	(343)	(63,028)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重估	(7,163)	–	–	–	–	–	(7,163)
出售	–	(6,100)	(35,812)	(956)	(901)	–	(43,769)
轉撥	–	–	413	–	–	(413)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289	58,008	5,197	4,814	21,335	187,4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42	5,182	76,180	5,634	4,080	–	95,918
年內撥備	4,151	635	8,878	307	867	–	14,838
出售時對銷	(2)	–	(5,072)	(84)	(447)	–	(5,6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1	5,817	79,986	5,857	4,500	–	105,151
匯兌調整	(1,053)	(344)	(4,070)	(252)	(124)	–	(5,843)
年內撥備	3,552	332	7,412	274	708	–	12,278
重估虧損	21,457	–	–	–	–	–	21,457
註銷附屬公司	–	(5)	–	(39)	(263)	–	(307)
出售附屬公司	(25,295)	–	(8,127)	(500)	–	–	(33,922)
重估時對銷	(7,652)	–	–	–	–	–	(7,652)
出售時對銷	–	(5,550)	(32,025)	(936)	(767)	–	(39,27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	43,176	4,404	4,054	–	51,8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59	1,039	14,832	793	760	21,335	135,5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0	1,334	25,994	881	1,601	20,158	205,908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下述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

估值方法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所採用者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於報告期末左右在每平方米價格方面的報價或銷售價，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7,2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2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年內，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概無出現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的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 樓宇	第三級	96,759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80,310元)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 成本」)法	每平方米 重置成本	人民幣710元至 人民幣2,490元	重置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一個程序估值方法並為於與該物業類似之特定物業進行估值時應用成本法。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之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095
出售	(4)
折舊	(4,151)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40
匯兌調整	(5,956)
折舊	(3,552)
出售附屬公司	(50,162)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	48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759</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允值增加淨額約489,000港元計入股本中之資產重估儲備。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9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融資租賃下之資產。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96,759,000港元及13,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51,000港元及17,30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並為呈報用途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6	368
非流動資產	9,032	9,929
	<hr/>	<hr/>
	<u>9,368</u>	<u>10,2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9,3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7,000港元）。

20.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4,8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四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	6,824
高爾夫球袋	-	7,996
	-	14,82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產生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6,8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7,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與全球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及市場需求減少有關。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87%（二零一四年：13.47%）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設備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四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設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42,53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撤銷與高爾夫球設備直接相關之商譽6,824,000港元。毋須撤銷其他高爾夫球設備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該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四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4.67%（二零一四年：14.25%）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高爾夫球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四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高爾夫球袋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為1,73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隨後決定撤銷與高爾夫球袋直接相關之商譽7,996,000港元。毋須撤銷其他高爾夫球袋資產。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內。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	(500)	-
年度減值虧損 (附註)	-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7</u>	<u>2,89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賬面值為1,262,000港元之一項會所債券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參考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減會所債券之轉讓費及佣金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一級。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2,572	60,174
在製品	33,609	57,363
製成品	23,660	52,682
	<u>119,841</u>	<u>170,219</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廠房遷址，本集團已對存貨進行審查，並產生撇銷存貨約31,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802	16,377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	(2)
	<u>29,801</u>	<u>16,375</u>
預付款項	5,043	626
其他應收賬款	17,325	20,4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4,245	4,531
	<u>56,414</u>	<u>41,935</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2	2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	—
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2)	—
	<u>1</u>	<u>2</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2</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因長期無法收回而個別減值之結餘總額約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因失去減值結餘的債務人的聯繫，款項約2,000港元已撇銷列作無法收回款項。

- (i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16	10,996
31至90日	5,023	5,369
91至180日	262	10
	<u>29,801</u>	<u>16,375</u>

- (i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01</u>	<u>28,443</u>	<u>1,3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75</u>	<u>13,383</u>	<u>2,992</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予本集團三年期廠房之業主的銀行擔保而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之存款，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8厘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i)	17,063	16,676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ii)	602	–
減：銀行透支 (附註29)	–	(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65</u>	<u>15,684</u>

- (i)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ii)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2.0厘計息，到期日為三個月。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75厘計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8,016,000元(相當於約9,6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56,000元(相當於約12,764,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代價約為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過往年度已收取約5,128,000港元，餘款約2,73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收取。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收益約83,000港元已按已付總代價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637	31,820
已收客戶訂金	473	1,0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560	2,339
	<u>29,670</u>	<u>35,224</u>

-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365	20,056
91至180日	5,279	9,885
181至365日	266	1,352
超過365日	727	527
	<u>25,637</u>	<u>31,820</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製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60	1,962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3厘至5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實益權益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8,394,000港元及1,2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992
定期貸款	73,494	78,205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24,836
其他借貸	5,000	–
	<u>78,494</u>	<u>104,033</u>
有抵押	73,494	78,205
無抵押	5,000	25,82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78,494</u>	<u>104,033</u>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49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00厘至6.15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05,000港元及25,82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及實際年利率2.26厘至5.75厘計息。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貸約73,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205,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金額分別約為96,759,000港元（附註18(e)）、13,508,000港元（附註18(e)）及9,368,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四年：104,951,000港元、17,307,000港元及10,2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26,19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2,0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2,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3,49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8,205,000港元及24,016,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由於銀行借貸之貨幣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披露外幣風險。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借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約已悉數償付。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72	—	36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
	—	372	—	368
減：未來融資開支	—	(4)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368	—	36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償付之金額			—	(368)
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計息。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	(181)	181	(2,309)
扣除損益	-	(40)	(181)	(22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0	-	-	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221)	-	(2,440)
計入出售組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虧損撥回	2,219	-	-	2,219
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122)	-	-	(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221)</u>	<u>-</u>	<u>(34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3,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05,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82,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05,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0,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51,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2.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四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	46,005
行使購股權（附註）	<u>8,000</u>	<u>8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8,050</u>	<u>46,805</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於股本內入賬，代價餘額2,16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之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則於股份溢價內入賬。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37港元	0.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8,000,000)	–
年終可行使				–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0.37港元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8,000,000	–	–	8,000,000
年終可行使				8,000,000
行使價	0.3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3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之股價為1.01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廣州市紳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紳通」）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前計入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897,000港元）。紳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屆時紳通不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屬公司。

紳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5,89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06
存貨	21,3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
其他應收賬款	299
	<u>50,787</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u><u>50,787</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總代價	35,897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0,787)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 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14,983</u>
出售收益	<u><u>93</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所收錄紳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管理費用	<u>(862)</u>	<u>(435)</u>
除稅前虧損	(862)	(435)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u>(862)</u></u>	<u><u>(435)</u></u>

來自紳通之期內虧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折舊	803	403
僱員福利費用	<u>27</u>	<u>1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紳通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及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分別貢獻約2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約31,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貢獻約20,000港元）。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5,897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u>
	<u>35,859</u>

35. 註銷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ino Golf Sourcing Company Limited（「Sino Golf Sourcing」）及萍鄉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萍鄉順達隆」）分別自動註銷。

Sino Golf Sourcing於註銷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賬款	508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u>102</u>
	610
減：非控股權益	<u>(329)</u>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u>281</u>

萍鄉順達隆於註銷日期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累計匯兌儲備撥回	<u>(6)</u>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u>(6)</u>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如下：

	千港元
註銷Sino Golf Sourcing之收益	281
註銷萍鄉順達隆之虧損	<u>(6)</u>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u>275</u>

36.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四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3	1,51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64	94
	<u>7,577</u>	<u>1,613</u>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84	54
廠房及機器	1,468	4,924
	<u>1,552</u>	<u>4,978</u>

38.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45,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66,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該訴訟案件仍在受理中。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39.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I) 除附註28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費用	(a)	840	840
租金費用	(b)	225	325
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c)	226	—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支付予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之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c)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735	6,689
退休福利	52	75
	<u>5,787</u>	<u>6,764</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47	—
附屬公司之投資	(i)	—	15,717
		<u>860</u>	<u>15,71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44,473	193,4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5	38
		<u>147,856</u>	<u>193,513</u>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i)	1,290	—
其他應付賬款		1,186	136
財務擔保負債		—	22
		<u>7,476</u>	<u>1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380</u>	<u>193,355</u>
		<u>141,240</u>	<u>209,0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805	46,005
儲備	(iii)	94,435	163,067
		<u>141,240</u>	<u>209,072</u>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投資	<u>15,717</u>	<u>15,717</u>
減值		
於財政年初	—	—
減：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15,717)</u>	<u>—</u>
於年終	<u>(15,717)</u>	<u>—</u>
賬面值		
非上市投資－賬面值	<u>—</u>	<u>15,717</u>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50,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385	15,516	731	36,802	155,43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33	7,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85	15,516	731	44,435	163,067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70,792)	(70,79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91	—	(731)	—	2,1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76</u>	<u>15,516</u>	<u>—</u>	<u>(26,357)</u>	<u>94,435</u>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41.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iii))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21,5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 球袋及配件
東莞騏衡運動用品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24,48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117,975,08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附註：

- (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ii)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香港	-	1
暫無營業	香港	2	1
暫無營業	中國	1	4
		3	6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紅股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法定股本之數額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變更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故此，1,872,200,000股普通股已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B) 主要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Future Success」，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Top Force」）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由Top Force全資擁有），現金代價為235,7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43. 可資比較數字

因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附註14內之可資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提供二零一四年所披露項目之可資比較數額。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2,973	138,088
銷售成本		(116,934)	(120,144)
毛利		6,039	17,944
其他經營收益	7	833	877
撇銷存貨		(21,66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5)	(2,229)
行政管理費用		(31,795)	(26,895)
財務費用	8	(6,452)	(3,249)
除稅前虧損		(54,290)	(13,552)
所得稅	9	–	–
期內虧損	10	<u>(54,290)</u>	<u>(13,55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271)	–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釋放之外匯波動儲備		–	(9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61)	1,1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332)</u>	<u>1,03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6,622)</u>	<u>(12,515)</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290)	(13,552)
非控股權益		–	–
		<u>(54,290)</u>	<u>(13,552)</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622)	(12,515)
非控股權益		–	–
		<u>(56,622)</u>	<u>(12,51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u>(2.32)</u>	<u>(0.5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0,038	135,5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217,013	9,032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	63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	6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24	740
		<u>352,300</u>	<u>149,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93,691	119,8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30,874	56,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6,554	336
短期銀行存款		—	6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3	17,063
		<u>142,902</u>	<u>194,2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7,193	29,6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0	59,684
應付稅項		160	1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80,265	78,494
		<u>157,638</u>	<u>168,0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736)</u>	<u>26,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7,564</u>	<u>175,699</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218,426	—
遞延稅項負債		404	343
		<u>218,830</u>	<u>343</u>
資產淨值		<u>118,734</u>	<u>175,35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403	46,805
儲備		92,601	125,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6,004</u>	<u>172,626</u>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u>118,734</u>	<u>175,35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005	102,385	731	10,564	48	19,237	37,085	94,812	310,884	2,401	313,285
期內虧損	-	-	-	-	-	-	-	(13,552)	(13,552)	-	(13,5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133	(96)	-	1,037	-	1,03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133	(96)	(13,552)	(12,515)	-	(12,515)
註銷附屬公司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	2,891	(731)	-	-	-	-	-	2,960	329	2,9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805	105,276	-	10,564	48	20,370	36,989	81,260	301,329	2,730	304,059

	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外匯波動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6,805	105,276	-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2,730	175,356
期內虧損	-	-	-	-	-	-	-	-	(54,290)	-	(54,2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61)	-	(2,271)	-	-	(2,33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61)	-	(2,271)	(54,290)	-	(56,622)
減資	(42,124)	-	-	42,124	-	-	-	-	-	-	-
發行紅股	18,722	-	-	(18,722)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403	105,276	-	33,966	48	305	17	3,535	(50,546)	2,730	118,734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3	(2,75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90)	(2,5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23)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01
已收利息	9	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3)	(2,7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51,017)	(55,72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54,088	55,128
董事墊款	–	3,786
向關連公司還款	(9,664)	–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2,384)	(3,86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6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3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977)	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677)	(3,5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65	15,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5)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783</u>	<u>12,0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783</u>	<u>12,085</u>
	<u>11,783</u>	<u>12,08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rplus Excel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5.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僅產生於製造及買賣高爾夫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高爾夫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 (「Top Force」)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Lucky Fountai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Lucky Fountain集團」) 之全部股權。Lucky Fountain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塞班島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 (「該等物業」)。此次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而董事會初步認為應進行酒店度假村、該等物業的開發並自此開始酒店業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性質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 (二零一五年：兩個)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旅遊相關產業。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14,446	111,583	8,527	26,505	-	-	-	-	122,973	138,088
分部間銷售	-	-	1,049	2,877	-	-	(1,049)	(2,877)	-	-
其他經營收益	471	652	353	214	-	-	-	-	824	866
總額	<u>114,917</u>	<u>112,235</u>	<u>9,929</u>	<u>29,596</u>	<u>-</u>	<u>-</u>	<u>(1,049)</u>	<u>(2,877)</u>	<u>123,797</u>	<u>138,954</u>
分部業績	<u>(40,954)</u>	<u>(7,943)</u>	<u>(1,642)</u>	<u>668</u>	<u>(795)</u>	<u>-</u>	<u>-</u>	<u>-</u>	<u>(43,391)</u>	<u>(7,275)</u>
利息收益									9	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56)	(3,039)
財務費用									(6,452)	(3,249)
除稅前虧損									<u>(54,290)</u>	<u>(13,552)</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 (產生之虧損) 賺取之溢利 (惟利息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53,820	309,046	10,701	13,193	214,576	-	479,097	322,2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83	17,063
– 其他							1,425	1,508
資產總額							495,202	343,707
分部負債	22,462	20,490	4,272	5,366	-	-	26,734	25,8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020	59,684
– 應付稅項							160	16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80,265	78,494
– 承兌票據							218,426	-
– 遞延稅項負債							404	343
– 其他							459	3,814
負債總額							376,468	168,35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6.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並無重大季節事件。

7.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益	9	1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5
出售廢料	8	92
模具收入	157	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9	–
雜項收入	360	273
	<u>833</u>	<u>877</u>

8.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理費用	–	797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	2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84	2,844
– 承兌票據	4,555	–
– 融資租約承擔	–	4
– 應付董事款項	–	196
	<u>6,939</u>	<u>3,867</u>
借貸成本總額	(487)	(618)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u>6,452</u>	<u>3,249</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的資本化比率為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

9.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 (e)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10.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45	183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6,934	120,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563	6,764
匯兌虧損淨額	570	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09	1,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u> </u>	<u> </u>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4,290)</u>	<u>(13,55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u>2,340,250</u>	<u>2,316,60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兌換，原因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所發行的紅股追溯調整。紅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配發及發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約4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為188,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淨額50,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報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68	10,297
添置	213,864	–
資本化交易成本	1,499	–
期內／年內攤銷	(945)	(336)
匯兌調整	(219)	(593)
	<u>223,567</u>	<u>9,368</u>
減：即期部分	<u>(6,554)</u>	<u>(336)</u>
非即期部分	<u><u>217,013</u></u>	<u><u>9,032</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8,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677	29,802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
	<u>11,677</u>	<u>29,801</u>
預付款項	4,082	5,043
其他應收款項	11,004	17,3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4,111	4,245
	<u>19,197</u>	<u>26,613</u>
	<u><u>30,874</u></u>	<u><u>56,414</u></u>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871	24,516
31至90日	4,740	5,023
91至180日	66	262
	<u>11,677</u>	<u>29,801</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34	25,637
已收客戶按金	314	4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3,845	3,560
	<u>27,193</u>	<u>29,67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955	19,365
91至180日	4,910	5,279
181至365日	490	266
超過365日	679	727
	<u>23,034</u>	<u>25,637</u>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	71,765	73,494
其他借貸	8,500	5,000
	<u>80,265</u>	<u>78,494</u>
有抵押	71,765	73,494
無抵押	8,500	5,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80,265</u>	<u>78,494</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94,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1,765,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並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494,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00厘至5.52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5.00厘至6.15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借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如附註26所披露）後發行本金額為235,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Top Force。

承兌票據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且並無抵押。未償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利息應於到期日（承兌票據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承兌票據於期末之賬面值乃通過票據本金額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

19.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五年：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 (附註(i))	9,000,000	—
	<u>1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50	46,005
行使購股權 (附註(ii))	8,000	800
	<u>468,050</u>	<u>46,80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 (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 (附註(iii))	1,872,200	18,722
	<u>2,340,250</u>	<u>23,40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340,250</u>	<u>23,403</u>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及(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分拆」）。

減資及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約18,722,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37港元的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下代價2,160,000港元及行使購股權時撥回的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進行紅股發行。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8,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0.37港元予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2,960,000港元。800,000港元於股本內入賬，代價餘額2,160,000港元及於行使購股權時撥回之購股權儲備731,000港元則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1.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六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50	3,81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05	3,764
	<u>3,355</u>	<u>7,577</u>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	84
廠房及機器	1,645	1,468
	<u>1,645</u>	<u>1,552</u>

23. 訴訟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該附屬公司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接獲當地中國法院的傳票，據此，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及損害賠償約人民幣55,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涉及原告供應設備的糾紛之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該訴訟案件仍在受理中。

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止，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24. 公允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費用	(i)	420	420
租金費用	(ii)	-	150
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iii)	367	-
專業費用	(iv)	375	-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支付予關連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辭任之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i) 支付予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v) 支付予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期間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414	3,422
退休福利	29	44
	<u>3,443</u>	<u>3,46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6. 收購附屬公司入賬列為資產收購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Success」) 從Top Force完成收購Lucky Fountain的全部股權，代價235,7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算(附註18)。董事認為，收購Lucky Fountain實質為一項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為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主要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Lucky Fountain集團於本集團收購前為投資控股。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千港元
所獲淨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3,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u>213,871</u>
由以下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	213,871
	<u>213,871</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
	<u>7</u>

27.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與下列各方訂立認購協議：(i) 金航有限公司(「認購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 Surplus Excel Limited(「Surplus Exce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 姜建輝先生，其實益擁有Surplus Excel的80%權益。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i) 認購合共2,86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及(ii) 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予認購方的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賦予認購方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認購6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尚未完成。建議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2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如下債務：

(i)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合共約71,765,000港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14,23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無抵押貸款加應計利息合共約8,964,000港元，為無抵押，其中，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235,700,000港元之未償付承兌票據，無抵押，按12%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償還。

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未償還債務約48,744,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未償還債務約1,27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iii)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III附註8「訴訟」一節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文債務聲明而言，外幣、人民幣已按0.85:1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Top Force Ventures Limited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發佈完成公佈，載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佈自願公佈，載明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業務分部年度收入約8,000,000美元的本公司四大主要客戶之一（「**客戶A**」），近日決定退出高爾夫球具製造業（「**客戶A的退出**」）。客戶A的退出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的高爾夫球業務分部銷售量帶來負面影響；
- (i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4,2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13,552,000港元增加約3.01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高爾夫球市場的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下降約10.9%，其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急跌約67.8%；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就租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項下的40間客房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於本集團完成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後，承租人擬按合約基準租賃開發計劃第一階段項下的40間客房（包括在共開發的80間客房內），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用於為賭場遊客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住宿。意向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業務趨勢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高爾夫球市場發展低迷，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收入大幅下滑。去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最大客戶」）因進行業務重組而徹底改變其採購模式，主要向最大客戶的母公司下訂單，使得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量急跌。此外，因市場波伏不定，競爭日益加劇，對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其他主要客戶之付運量普遍下跌。相反，高爾夫球袋業務波動不大，分部收入稍有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34.7%至約261,76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00,96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1,0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溢利約8,295,000港元。形勢反轉主要因銷售額下跌及意外產生各項費用。

除本通函附錄三附註8「訴訟」一節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鑒於罰款總額約3,15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0.64%，訴訟罰款總額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或然負債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在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環境下繼續經營。

山東生產設施可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憑藉山東生產設施所在之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可持續監控及合理調整生產成本。本集團不懈物色商機與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

牌開展業務，以便加強與現有客戶間之合作以拓展業務，為其提供更佳服務及滿足其需求。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場動勢，確保作出即時迅速回應，堅決捍衛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塞班島收購事項，包括塞班島內的十二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79,529平方米。董事會擬於該等地塊分四個階段開發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第一階段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前後開工。塞班島是一個有吸引力的高爾夫相關旅遊市場，擁有眾多高爾夫球場，且塞班島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十二幅地塊毗鄰該等高爾夫球場，可令本集團享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可以為塞班島的遊客提供一個獨特的高爾夫主題的住宿體驗，且有助於促進塞班島的旅遊業。

以下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持作未來發展用途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產業測量部

檔案編號：DC/FW/KM/SN/VC/VA24406-2016

直線：+852 2342-2000
傳真：+852 2840-0614
電郵：GP@Vigers.com
網址：www.Vigers.com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 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之12幅地塊（簡稱「該等物業」）

我們提述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我們發出的最新指示，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按現況及實際狀況對其市值進行評估，以作公開披露用途。我們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於估值日的價值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該等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經適當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我們的估值乃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所頒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所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章節而編製。

市值是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項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條件（例如非一般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與銷售有關之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受壓的估計價格。對物業市值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或抵銷任何相關稅項。

估值方法

在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採用市場法，分析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並與該等物業作出比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VSC」）所頒佈的「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所定義，「市場法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可取得價格資料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價格指標」。於我們的估值中，已採用估值比較法評估該等物業，當中我們已根據區內可資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交易按單位售價基準作出比較。從對特質、地點、大小、建築質量等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以及審慎權衡該等物業各自的優劣之處，以達致公平比較價值。

業權調查

該等物業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我們已獲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摘錄副本，惟我們並無查證該等物業的業權，亦無詳細核查業權文件的正本。我們就該等物業的業權依賴 貴公司、其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O'Connor Berman Dotts & Banes（「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Stewart Title Guaranty Company發出的ALTA意見表。就我們的估值而言，我們已考慮美國法律顧問及Stewart Title Guaranty Company編製的法律意見及ALTA意見表，尤其該等物業的業權、所有權、產權負擔等。儘管我們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閣下謹請審慎考慮我們的估值假設。

估值考慮因素

我們已查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尤其為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租賃期限、地盤及樓面面積、開發方案、佔用情況以及識別該等物業的資料。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 貴公司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我們亦獲 貴公司告知，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於進行估值過程中，我們獲美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的本地執業房地產估價師LBT Appraisal（「LBT」）的協助。我們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我們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及樓面面積為正確可信。估值報告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麥麗玲女士*BSc(Hons)*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該等物業其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建築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的有關部分是否確無任何結構性或非結構性損毀。

估值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註明或指明外，乃假設該等物業可於現況下在現行市場出售，且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考慮涉及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於進行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參考美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及Stewart Title Guaranty Company就物業業權發出的ALTA意見表，而該等物業的擁有人在交付一般土地使用費後，於各尚未屆滿的整個地契獲授期間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使用及轉讓該等物業。我們是按現金購買基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並無就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利息及／或集資成本作出撥備。

我們已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視察，但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或建築設施是否適合將會建於該等物業的任何物業發展項目。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該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亦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或將會就將建於該等物業的任何物業開發項目授予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市值評估為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有關稅項或潛在稅項。我們並無考慮針對該等物業的任何交易成本或產權負擔，如按揭、債權證或其他抵押。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參考美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及Stewart Title Guaranty Company就物業業權發出的ALTA意見表，而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我們謹此聲明：

- (1) 我們於該等物業概無現時或預期利益，且我們並非 貴公司的相聯法團，與 貴公司亦無任何關係；
- (2) 我們獲授權作為外聘執業估值師且具備必要的對類似物業估值的專長及經驗；
- (3) 我們的估值是按公平公正基準編製；及
- (4) 我們的酬金並非取決於呈報有利於賣方或買方動機的預定價值或估值方向、估計估值的金額、獲得規定結果或隨後發生的事件。

就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11.3條而言，據 貴公司告知，在美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銷售物業可能產生潛在稅項負債，包括按介乎0%至5%之稅率計算之營業總收入稅及按5%之稅率計算之物業交易估值消費稅。受NMTIT規限的物業或有權就其NMTIT稅項負債享有退稅，而退稅根據所付稅款的金額按介乎50%至90%之稅率計算。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並無出售該等物業之計劃，因此近期產生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款額均以美國法定貨幣美元（「美元」）計值。

我們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報告核心內容。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張宏業

MRICS MHKIS RPS(GP) CREA

RICS註冊估值師

執行董事

王俊豪

MSc(RealEst) MCIM MRICS MHKIS RPS(GP)

RICS註冊估值師

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張宏業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為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估值師註冊計劃」下的「RICS註冊估值師」，擁有逾33年的多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日本、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物業估值經驗。張先生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的「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的估值。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受聘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測量師。

王俊豪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科碩士（房地產），王俊豪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417章）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為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規管的「估值師註冊計劃」下的「RICS註冊估值師」，擁有逾15年的多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日本、英國及美國）物業估值經驗。王先生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刊發的「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所刊發的「可進行上市文件及通函所收錄或引述的估值以及有關併購的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冊」，並符合資格從事有關上市活動的估值。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受僱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為估值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作為合資格測量師。

持作開發之物業

該等物業	說明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估值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國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 地段007 A 02、地段007 A 03、 地段007 A 04、地段022 A 02、 地段022 A 03、地段007 A 05、 地段007 A 06、地段007 A 07、 地段032 A 01、地段036 D 01、 地段010 A 02及地段010 A 17	該等物業由於美國塞班島12幅總地盤面積約79,529平方米的空置農村用地組成(部分物業正在辦理再分區申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0。) (詳情亦請參閱下文附註5。) 該等物業乃根據租賃期限不等(最早及最後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的租賃轉讓持有。	於我們視察日期，該等物業為空置。	31,000,000美元

附註：

1. 根據我們獲提供的資料，該等物業的所有權詳情載列如下。

地段編號	租賃期限	地盤面積	登記業主
地段007 A 02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1,5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07 A 03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5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07 A 04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5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22 A 02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3,584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22 A 03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15,0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07 A 05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07 A 06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07 A 07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1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32 A 01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9,352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36 D 01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六九年八月十二日	10,980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10 A 02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408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地段010 A 17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204平方米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2. 根據Stewart Title Guaranty Company編製的ALTA意見表，概無針對該等物業的重大產權負擔。
3. 經 貴公司確認，該等物業的使用並無構成對環保規例的任何違反。

4.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針對該等物業的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缺陷。
5. 經 貴公司確認，該等物業擬分四個階段開發為度假酒店及／或分時度假產權酒店公寓，其中開發計劃第一階段地盤面積約9,352平方米將發展為由8,000平方米組成之三星級八層高分時產權度假村，而初步估計開發成本為約17,600,000美元；餘下面積擬保留作 貴公司土地儲備。
6.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出售該等物業的計劃。
7. 經 貴公司確認，概無對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料。
8. 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已識別及分析區內與該等物業特點相近的各項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按地盤面積計算的未經調整單位售價介乎每平方米317美元至每平方米425美元。我們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等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於估值日達致該等物業的市值。於估值日，該等物業的評估單價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相若。
9. 該等物業位於美國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東北部，車程距離城區15分鐘內，而城區附近亦擁有度假酒店及低密度住宅項目。
10. 根據三份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再分區申請表格（存檔編號：2014-2597、2014-2598及2014-2599），截至估值日，部分物業（包括地段010 A17、地段010 A02、地段022 A03、地段022 A02、地段007 A02、地段007 A03、地段007 A04、地段007 A05、地段007 A06、地段007 A07及地段032 A 01）正在辦理再分區申請，由「農村」劃分至「旅遊度假區」。
11. 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上文附註10所列之再分區申請可能性取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是否可獲得公共利益、相鄰物業的現時用途、再分區是否為不被允許的「點狀分區」及具備開發質量。
12. 我們受 貴公司委託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估價分別為31,000,000美元及31,000,000美元，已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13.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本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二零一三年國際估值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該項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非英文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蓋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蓋全部分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下文所呈列調查及結論乃以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當前管理層（以下稱為「指示方」）對吾等之指示，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 貴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擁有權益之地產物業（與本報告物業一詞

相同) 進行估值, 吾等確認, 吾等已進行查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 以支持吾等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稱為「估值日」) 作出之估值意見, 供 貴公司今日通函之一般披露。

吾等明白, 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 (不論呈列方式) 作為指示方盡職調查之一部分, 而吾等並未受委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 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 對於在達致被估物業之業務決定時, 不會取代指示方應進行之其他盡職調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 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 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對物業進行估值, 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是次委聘中,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

國際估值準則將「市值」一詞定義為「經適當推廣後,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 於估值日進行資產或負債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除中國法律意見內所披露之事實外, 於估值日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 吾等假設:

1. 於該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一方以該物業之現況作為特定權益在市場上出售其有關物業權益, 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以提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 及
2. 該物業於估值日可按現有用途於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地價。

如情況並非如此, 則將會對所報告估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經考慮該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程序性估值方法並應用成本法評估特定物業，例如並無可識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的物業及不可透過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的樓宇。使用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價物業連接公用設施的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或改善工程的新重置成本，然後按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資比較物業的類似銷售額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

就無法按銷售比較法確定市值之業主自用特殊物業而言，折舊重置成本法被視為最恰當之方法。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被估價物業之市值應至少相等於被估價物業於潛在尚餘年期之重置成本，即被估價物業的折舊重置成本。吾等認為，一般而言，在無法按市場基準確定物業價值之情況下，估計折舊重置成本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該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的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潛力。

採用該方法，須假設土地受惠於規劃批准之現有樓宇之重置，而當就土地進行估值時，必須考慮土地由現有樓宇及地盤工程發展之方式，及其實現土地之全面潛在價值的程度。當考慮構想之重置地盤時，應正常地將其視為具有與真實地盤相同之實際及地點特色，而非與真實地盤現時用途無關或無價值之特色。於考慮樓宇時，估計樓宇之總重置成本應考慮各個對完成建築（即由一個新建地盤至提供於估值日適合及能夠被佔用及作現時用途之樓宇）屬必要之項目。該等將予估計之成本並非作將來興建樓宇之用，而是於估值日已有可供佔用之樓宇，而工程已於合適時間開展。

吾等有必要聲明，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意見未必表明在公開市場零散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或若干樓宇可能變現之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並無按重建基準進行任何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進行之發展方案及相關經濟之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範圍。

可能影響估值報告之事項

為進行估值，吾等已採納所提供文件副本載列之面積，而並無作出進一步核實。倘其後確定所採納面積並非最近批准，吾等保留權利相應修訂吾等之報告及估值。

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考慮估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付地價或欠款，亦無考慮各項物業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該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估值結果之任何負面消息。因此，吾等無法呈報及評論有關消息對該物業之影響（如有）。然而，倘其後確定於估值日確實存在該等消息，則吾等保留權利調整本報告所載估值。

業權之確定

根據是次委聘之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須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之副本，以支持 貴集團有權在整段已獲授之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轉讓、按揭或出租其有關物業權益（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如有）。吾等已獲提供相關文件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未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的修訂資料，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概不就涉及估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吾等錯誤詮釋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搜尋在相關部門備案的物業文件正本，以核實法定業權或核實可能未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顯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資料。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不符合資格確認業權及匯報物業可能登記的任何產權負擔。然而，就所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而言，吾等僅倚賴指示方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獲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山東師郊律師事務所編製。

視察及調查物業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且已就此獲提供吾等就吾等估值所要求之該等資料。吾等並未視察物業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物業之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之工作結果不應視作有關物業狀況之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樓宇測量、結構測量、查驗或檢查，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估價物業有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如有），且無法鑒定該等被覆蓋、遮閉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平面圖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就評估該物業的委聘工作及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無法核實或確認吾等獲提供文件所示該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於該物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其各自的法定邊界進行盡職審查。

吾等並未安排就建築該物業時有否使用有害或危險材料，或該物業落成後有否使用有害或危險材料而進行調查，故此吾等無法就此報告該物業全無風險，且因此並無在估值中考慮此等因素。

吾等並不知悉可能曾對該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查驗或土壤勘察之內容，而可能反映任何污染問題或出現任何有關污染之可能性。吾等於工作過程中假設該物業不曾用作造成污染或可能造成污染之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過往或現時之用途，以確定該物業會否因有關用途或地點而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其後確定該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該等處所曾經或正用於會產生污染之用途，則可能導致現時報告之估值減少。

倘指示方或其他權益方擬購買物業並且欲信納其狀況，則彼等應於取得合資格測量師詳盡視察並撰寫本身之報告後，方決定是否訂立買賣協議。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之工作過程中，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文件副本（包括法律意見），並已參考該等副本，惟未向有關機構及／或機關進一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驗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呈交予吾等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文件之合法性及效力發表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而未有進一步核實並已全面接納吾等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建築面積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僅依據吾等所獲建議及資料而編製。吾等僅對當地物業市場資料作出範圍有限之審查，故無法核實及查明吾等獲得之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相信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所依據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均為可靠，惟並未全部核實。吾等之估值或工作程序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審核、審閱或編纂。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吾等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在工作過程中採納其他專業人士、外界數據提供者及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提供之工作結果，該等人士在得出其數字時採用之假設及注意事項亦適用於本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並不提供審核工作可能所需之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估值範圍乃經參考指示方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中所有項目已計入吾等之報告。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除交予吾等及本報告所載之清單所列者外， 貴集團並無擁有其他物業權益。

吾等無法就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未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尋求並獲得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分析及估值乃根據指示方已向吾等全面披露可能對吾等工作構成影響之重大及潛在事實而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或 貴公司委任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之對該物業之估值結論僅就所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庭，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未曾進行任何未經授權之改建、擴建或增建，而有關視察及本報告之使用並非旨在為該物業進行樓宇測量。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腐朽及潛在危險或採用不適當之材料及技術。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轉變而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責任負責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函件日期以後所發生或吾等得悉的事件或狀況。

在未獲得吾等書面批准所示形式及內容的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收錄於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將本報告刊發於本通函內，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於吾等之服務完成屆滿三年後，任何人士不得因違反本委聘而對吾等提出行動或訴訟。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所承擔之責任，僅限於經計及吾等就此承擔之責任後，按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倘獲委任）將就其服務而被視為向指示方已提供之合約承擔，以及將被視作向指示方提供有關見解（如適用），在經考慮彼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而承擔的責任後，吾等根據相同基準而合理應付之款項。

不論以上條文作何規定，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之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負責。為免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得超過根據以上條文計算之款額及本條文規定之款額之較低者。

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致者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受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就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11.3條而言，據 貴公司告知，在中國銷售物業可能產生潛在稅項負債，包括適用印花稅、按11%之稅率計算之增值稅及按11%之稅率計算之相關增值稅附加費、就物業銷售產生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及就物業銷售產生之應課稅收益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據 貴集團指定人員告知，該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業務營運用途，且 貴集團並無出售該物業之計劃，因此近期產生潛在稅項負債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本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之規定以及收購守則及國際估值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估值由吾等以合資格進行估值之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就本委任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或其指定人員提供之數據，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按照香港法例自向吾等提供當日起保存六年，隨後則會銷毀。吾等將此等記錄視為機密，除非取得指示方授權及與吾等作出事先安排，否則吾等將不允許任何人接觸有關記錄（惟執法機構或法庭頒令除外）。此外，吾等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該物業之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可輕易予以量化或準確查證。倘有關假設部分或全部於較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報告之結果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服務費不會因估值結論而有任何變動，且吾等並未於該物業、 貴集團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重大權益。

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吳紅梅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內之估值師。

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多份長期業權證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並按市值基準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 之估值金額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臨沂市 郯城縣 郯城經濟開發區 郯馬路10號 (郵編276188) 的兩幅相連土地上興建 的工廠綜合樓	<p>該物業包括兩幅相連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33,684平方米，其上建有16幢主要樓宇及建築物（包括一幢五層高宿舍樓、一幢兩層高辦公樓、一幢兩層高餐廳、三幢單層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p> <p>業權證涉及的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地盤面積約為36,640.23平方米。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完工。</p> <p>該物業中名為C1及C2車間的兩幢不同樓宇被分類為在建工程，總地盤面積約為9,665.65平方米。</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限分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五五年五月十八日，作工業用途。</p>	<p>據 貴公司委任人員視察及確認，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配套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用途，且部分物業於估值日仍在建設。</p>	<p>人民幣 115,570,000元 (100%權益) (見下文附註4)</p>

附註：

1. 該土地之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該土地之使用權已透過以下方式由國家出讓予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Linyi Sinoeia Golf Co., Ltd.，後更名為Linyi Sino Golf Co., Ltd.，以下簡稱「順億」)：
 - 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695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郯城縣國土資源局與順億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順億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53,695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地價為人民幣4,027,125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郟城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郟國用(2006)第1656號，順億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為53,695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直至二零五五年五月十八日為止。

- ii. 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9,989平方米之土地。

根據郟城縣國土資源局與順億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順億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79,989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為50年，地價為人民幣5,991,2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地價已獲悉數支付。

根據郟城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郟國用(2005)第006號，順億獲授予一幅地盤面積為79,989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止。

2. 根據郟城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房地產權證— 郟房權證開發區字第000261及000262號，順億為16幢總地盤面積約36,640.23平方米的樓宇及建築物的合法權益方。該等證書所涉及之各樓宇之面積明細如下：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i) 一幢單層車間 A	11,165.55
(ii) 一幢單層車間 B	10,502.25
(iii) 一幢單層車間	1,039.65
(iv) 一幢兩層高辦公樓	3,814.25
(v) 四幢單層保安室	112.00
(vi) 一幢五層高員工宿舍	4,350.95
(vii) 一幢兩層高餐廳	2,068.00
(viii) 一幢單層危險品儲藏室	157.59
(ix) 一幢單層水泵房	44.00
(x) 一幢單層倉庫	2,523.99
(xi) 一幢單層供熱站	55.00
(xii) 一幢單層垃圾房	775.50
(xiii) 一幢單層值班室／污水處理室	31.50
總計：	<u>36,640.23</u>

3.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該物業被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城縣支行。
4. 誠如 貴公司委任人員所確認，部分附帶設施之物業於估值日被分類為在建項目。在建項目於估值日產生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6,815,000元。於吾等之估值中，在建工程項目按於估值日花費的成本呈報。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如下：
- (i) 順億乃上文附註1及附註2所述物業的合法權益方，其於物業中的權益受中國相關法律保護；及
- (ii) 順億有權使用、佔用及出讓該物業，惟須受抵押規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由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方唯一董事就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一致行動集團於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六個曆月各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182
二月二十九日	0.164
三月三十一日	0.185
四月二十九日	0.181
五月三十一日	0.163
六月三十日	0.226
七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310
七月二十九日	0.176
八月三十一日	0.207
最後可行日期	0.204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0.31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0.130港元。

3.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40,250,000</u> 股股份	<u>23,402,500.00</u>

(ii)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之換股價獲悉數行使（這將導致合共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40,250,000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23,402,500.00
2,861,000,000 股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28,610,000.00
650,000,000 股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6,500,000.00
<u>5,851,250,000</u> 股股份	<u>58,512,500.00</u>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新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新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新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以繳足形式）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發行及已發行2,340,250,000股繳足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者除外）。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總計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47,210,520	2.02%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 投票權遞延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附註)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目前所知，下列各方（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Surplus Exce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42.08%
姜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754,355	42.08%
認購方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150.03%
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1,000,000	150.03%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11,000,000	150.03%
趙薇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3,511,000,000	150.03%

附註：

- 該984,754,355股股份由姜先生擁有80%之Surplus Excel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rplus Excel所持984,754,3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3,511,000,000股股份包括2,861,000,000股認購股份及6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4港元發行予認購方）。認購方由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趙薇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黃先生、趙薇女士及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3,51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ii.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v.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概無任何人士與(a)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條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及(b)與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
- iii. 本公司之股權並未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a) 買賣證券**i. 董事**

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i.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朱先生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以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授出之特定授權。

ii. 其他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者）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與本公司有關連且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現有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方唯一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方唯一董事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b) 於認購方之權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認購方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方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a)為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c)為通知期超過12個月而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或(d)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案件提出全面抗辯，並認為其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二零一五年，中國地方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發出令狀，此令狀中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607,000港元），賠償金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5,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有關涉及原告所作設備供應的糾紛的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訴訟仍在進行，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Top Force就以總代價235,700,000港元買賣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塞班島買賣協議」）；

- (b) Future Success Group Limited與Top Force就修訂塞班島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認購協議；及
- (d) 本公司、認購方及保證人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智略」)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威格斯」)	獨立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利駿行」)	獨立估值師

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威格斯、利駿行及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智略、威格斯、利駿行及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彼等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及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王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2樓1204室。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黃有龍先生，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油柑頭悠麗路2號A皇璧38A室。
- (i) 認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j) 認購方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獨立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保證人禁售承諾外，認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認購事項之結果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並無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向任何董事授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認購事項之結果及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之結果及清洗豁免或與此有關連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o)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p) 認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q)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r) 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s) 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質押或抵押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任何投票權。
- (t)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21樓）；(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golf.com/>)；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認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7頁；
- (h) 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之本集團估值報告；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 (j)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94頁；及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或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第1(d)段所規定之同意書。

以上文件（本通函除外）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上載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golf.com/>)。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金航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及Surplus Excel Limited及姜建輝先生（作為保證人）就(i)以每股認購股份0.1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8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連同股份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次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或其提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各為「換股股份」）；
 - (d)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及採取其認為使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批准豁免（「清洗豁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對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包括蓋章（如適用））所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以令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生效。」
3. 「動議批准委任黃有龍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批准委任劉天民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委任董宋元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4) 姜建輝先生（「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 Limited（「**Surplus Excel**」）（作為保證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姜先生於984,754,355股股份（佔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8%）中擁有權益，故此姜先生及Surplus Ex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將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張奕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